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7
修正「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騰本便民服務系統使用者注意事項」	59
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	66
訂定「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67
修正「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72

政 令

核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7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魏勝平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張旺根等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8

公 告

公告本市「龍津街」、「月祥路」、「忠順街」、「文興路」及「臨港路三至七段」等 9 條道路命名事宜	100
公告本市石岡區石城街及石城街復興巷等 2 條道路部分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爲「金順街」事宜	101
公告本市私立環宇文理短期補習班撤銷立案登記	102
公示送達本府 102 年 5 月 8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20080444 號函王嘉誠違反石油管理案件罰鍰催繳函	102
公告本市新社區食水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103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李明芬等 255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05
公告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116
公告本市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117
公告本府已將代爲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公告日期 101 年 12 月 28 日），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17

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 金保管款專戶（保管公告日期102年5月15日），土地權 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 給	120
公告更正徵收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原奉准徵 收大雅區四德段421-1地號土地	124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惠來路三段330巷打通工程（弘孝路至美 滿東三巷段），奉准徵收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89-7地號 等8筆土地	125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0-41號旁及永康街1號旁 巷道」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西屯區民安段230-2 地號等7筆土地	130
公告本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工程，奉准 徵收本市清水區高南段1274地號等6筆土地	136
公告原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台中港特定區15-20-3號道路工 程，原報准徵收清水鎮銀聯段2072-1地號土地，因原徵收 土地清冊持分誤繕，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 地範圍不變，報准更正徵收	140
公告更正徵收前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第20號道路工 程，原報准徵收神岡區下溪洲段后寮小段269-1地號（重 測後為十五庄段466地號）土地	141
公告呂媿誼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2
公告張閱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2
公告李登發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3
公告賴豐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3
公告葛孟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4
公告張璣勻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4
預告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 案	145
預告訂定「臺中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 入通路處理準則」草案	146
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151
預告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153
預告制訂「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	157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76020號

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100年7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1914號令發布

101年2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29632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

101年11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11420 號令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102年5月2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76020號令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 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

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

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 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80873號

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80873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需強制安置者。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申請委託安置者。

第四條 前條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費用包括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二、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一年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

前項安置費用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繳交至社會局。

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免：

- 一、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免附）。
- 三、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申請減免費用者，其審核及減免基準如下：

- 一、全額免收：無依兒童及少年、低收入戶或經社會局審核通過。
- 二、減免三分之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

前項已獲減免安置費用者，其子女寄養安置期間，不得重複申領同性質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家庭總收入之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安置費用者，社會局應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九條 扶養義務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領安置費用減免者，社會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減免之安置費用，如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31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1日奉准簽呈辦理。

二、為維持校務穩定發展，旨揭要點第13點第1項修正為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4年，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3570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8057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3468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31221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指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本局設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含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另包含本局主管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二人、校長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遴選學校家長會推舉產生，教師代表一人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前述三類代表則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八、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

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一、第1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3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2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績優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2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2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校長候選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應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學校的基本經營方針，供本委員會作書面審查。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1. 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 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
3.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 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1. 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2. 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3.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 公布遴選結果。

十五、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局分發學校任教，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

十七、本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公告受理申請校長遴選，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中依序填寫志願，供本委員會遴選之參考。

十八、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本局派人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20031428號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案，檢送修正後條文乙份，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24010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條文內容：「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三、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

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麗澤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督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0年4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1000019264號函下達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4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5145號函修正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5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31428號函修正第十點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活動，國小1-5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國小6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1-2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3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三日為限，高中階段最多以三日為限，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 四、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者，學校應租賃備有無障礙設備之交通車；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六、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七、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活動期間應指派專

- 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八、指導教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九、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為安全計，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十、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 十一、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 十二、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暨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本注意事項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200314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 輔導考核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考核目標：
 - （一）輔導改進供應學生午餐技術及營養教育實施方法。
 - （二）發現工作缺點及時指導改正，並協助解決工作之困難。
 - （三）考核辦理營養教育及供應午餐工作之成果。
- 三、輔導考核對象：本市辦理學生午餐計畫之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小學。
- 四、實施方式：
 - （一）本局應成立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其成員由本局督學、體健科科長、辦理午餐主辦人及其優秀公正人士組成之。
 - （二）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每年度排定日程至學校實施書面或現場輔導考核工作。
- 五、輔導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由本局另定之。（考評表格）
- 六、成績等級及獎懲標準：
 - （一）成績等級：
 1. 九十五分以上為特優等。
 2.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為優等。
 3.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5.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6. 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 （二）獎懲
 1. 特優等：以受考評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功二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記功一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5人各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2. 優等：以受考評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功一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嘉獎二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員5人各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3. 甲等：以受考評學校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嘉獎二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嘉獎一次，及相關協辦有功人

員5人各核予嘉獎一次之鼓勵。

4. 乙等：不予獎懲。

5. 丙等：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各申誡一次。

6. 丁等：校長、營養師及午餐執行秘書各記過一次，會計主任及出納組長等有關失職人員處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7. 特優等以不超過十校、優等以不超過二十校、當年度若學校有發生校內午餐食物中毒者不得列入甲等或甲等以上獎勵。

七、附則：

(一)午餐輔導考核小組執行輔導考核工作，成績優良者由本局核予嘉獎二次之鼓勵。

(二)每學年應輔導考核全部午餐學校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抽查或複查。

(三)輔導考核人員於每次輔導時，應依輔導考核所列各項目，逐項檢查酌予計分，並參考各校對午餐一般事務之處理情形，再決定其總分級及等級。

(四)每日輔導校數以路途遠近定之，但每日應選擇一校與師生共進午餐，以觀察供應及餐後處理情形。

八、本局午餐輔導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2529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三、附件請至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幼教法規項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同心愛幼協進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幼兒教育科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025291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審核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合作園收費調整相關事宜，特設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作園，指設立於本市之私立幼兒園，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二項。
 - （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三）教保學者專家二人。
 - （四）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五）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六）會計師團體代表一人。
- 前項第四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本小組委員，非機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合作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全園經營成本分析：含收支項原始憑證。
- （二）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二）。
- （三）家長意見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記錄。
- （四）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 （五）業務及財務報告。

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未於教育部資訊系統登載收費數額者，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園方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核，屬合理範圍者，始得申請為合作園。其應報資料準用前項規定辦理，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免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五、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教育局應先審查其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本小組再予以審核內容。

經審核屬合理範圍之調整者，得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教育局於每年五月將審核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經同意且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者，應接受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以不符合第二點所定合作園論，教育局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三。

六、本小組每年四月依申請狀況召開會議審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得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核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

千人，由教育局派兼之。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附件一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基本資料：

合作園 新設立 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 已屆退場處分期限

一、園名：

二、園址：臺中市 _____ 區

三、電話：(04) _____

四、核定總招收人數：_____人

貳、資料檢核項目：

項目	檢核內容	園方 自我檢核	教育局 審查
全園經營成本分析	詳列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各收費項目之經營成本分析，並提供收支項各原始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詳列調整前及調整後各收費項目及收費總額之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家長意見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記錄	提供通知文件及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之會議記錄、簽到或家長意見及回饋等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提供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業務及財務報告	提供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園長／負責人：

教育局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教育局 確認核章	
-------------	--	-------------	--

備註：

請將所需之資料文件按檢核項目依次置於本申請書之後，並於期限內送教育局辦理。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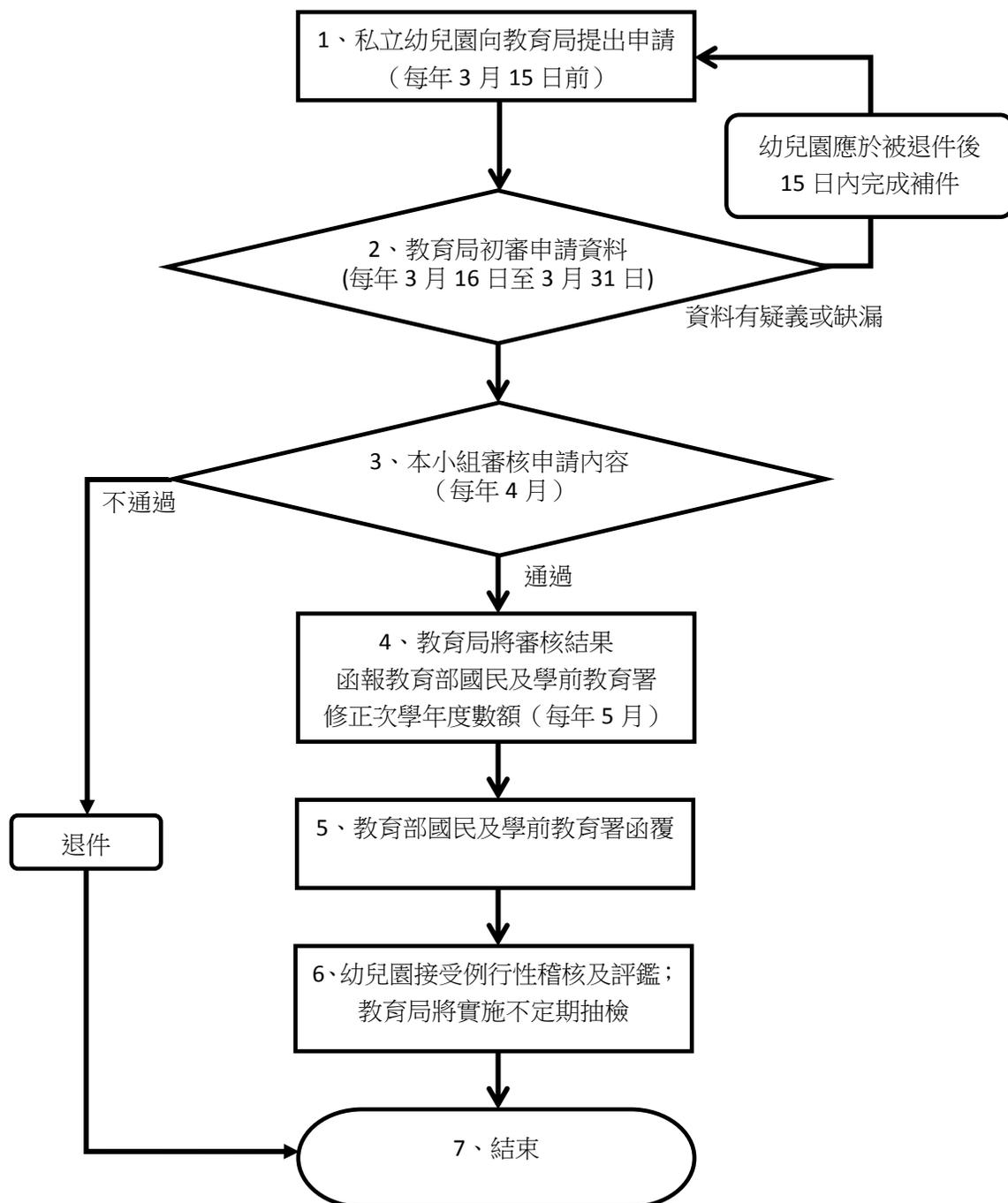
	收費項目	調整前 收費數額	調整後 收費數額	用途
1	學費		15,000	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學費統一調整為1萬5,000元。
2	全學期其他收費	雜費		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
3		材料費		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4		活動費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
5		午餐費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6		點心費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小計 (2~6項)			
全學期總收費(1~6項)				收費月數：__月
7	交通費			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

備註：

「調整前收費數額」請比對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確定所填全學期總收費無高於前開系統登載之收費情形。

附件三

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申請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會字第102002103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工業科、本局市場管理科、本局商業科、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產業發展科、本局綜合規畫科、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中市經會字第102002103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預付款項清理之績效，並避免預付款項帳載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業務單位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如應業務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負責清理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三、各單位簽辦預付款項時，應於預借簽文或文件內註明預定清理時間。
- 四、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後立即辦理清理手續，預定收回或轉正時間，最遲應於事畢後一個月內完成清理。
- 五、各項預付款，應積極清理，公務預算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附屬單位預算(即基金)應於12月20日前完成，不得久懸。
- 六、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款項逾期未清結部分，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

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結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七、負責清理人員離職時，應由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相關資料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知會會計室，方可離職，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以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八、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九、預付費用逾期未辦理轉正或收回，至公庫發生損失時，應追究其責任，並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負連帶賠償之責。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2004019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檢附旨揭作業要點影本及電子檔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行字第102000571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含附件）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旅遊行銷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展本市優質觀光資源，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及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推動觀光發展，提昇遊憩品質，訂定本管理與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局觀光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任務如下：
 - （一）駐點解說：以輪值方式於本局所屬旅遊服務中心、風景區或景點，提供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等服務。
 - （二）專案隨隊解說：視本局重要業務團體參訪情形及需求，提供預約團體隨隊導覽解說服務。
 - （三）其他觀光活動之支援、觀光資料建置及協助接待等事項。
- 三、本志工隊之組織如下：

本志工隊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小隊長若干人，隊長由本局提名或隊員提名5人以上附議，由全體隊員選舉產生，副隊長以下幹部由隊長遴派。隊長綜理隊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出缺時應即辦理改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剩餘未滿3個月者暫由副隊長暫代或本局指定績優志工隊員代理之。
- 四、本志工隊隊員不佔本局職缺，秉持熱誠服務之心，志願協助辦

理本局指定工作，應經基礎訓練及本局特殊訓練且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明書及服務證，成為正式志工。

五、志工招募與進用：

本局不定期辦理新進隊員招募，對象為十八歲以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者。隊員需通過本局甄選，並經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取得本局志工服務證。

六、志工訓練：

參與本局招募遴選之志工隊隊員，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參與本局或其他單位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滿十二小時且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明書。
- (二) 特殊訓練：十八小時。以已取得基礎訓練結訓證明書為對象，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區內環境，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訓練，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
- (三) 在職訓練：為精進其專業知能，本局每年將依實際服務需要規劃相關課程，辦理在職進階訓練。

七、本志工隊隊員之權利：

- (一) 擔任各項服勤任務，本局得視預算酌發誤餐費及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 (二) 至本局轄管之風景區或景點參觀者，得免門票。
- (三) 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四) 志工隊員具幹部提名之連署、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五) 參與本隊及他單位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研習觀摩活動。
- (六) 本局各觀光出版品優先分送績優隊員。

八、本志工隊隊員之服勤期間義務：

- (一) 執行各項勤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儀容應整潔端莊。
- (二) 遵守本局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及志工隊各項決議。
- (三) 每月至少服勤四小時，或每年累計服勤至少四十八小時。
- (四) 每月二十日前填妥下一月「服務排班表」，並依排班表出席勤務，如無法出席，應事先洽請代（換）班。
- (五) 對本局辦理之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
- (六) 執行志工隊或本局分配之服勤工作，並恪遵工作規定。
- (七) 隊員不得以志工名義對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招攬、推銷、收費、營利、或其他不當的行為。

(八) 應嚴守志工隊員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

(九) 隊員倘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時，情事重大，經查核屬實後，解除其隊員資格。

九、本志工隊由隊長召集（遇特殊原因得由本局召集）每年應於12月份召開志工大會辦理隊長改選相關事宜。

十、差勤服勤時數以實際出勤情形登錄之，並依照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 駐點服勤者，半天四小時、全天為八小時計算之。

(二) 本局辦理各項活動支援服務，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之。

(三) 農曆春節、清明、端午及中秋等節慶假期（含前後連續放假日）服勤時數以當日實際服勤時數兩倍計算之，惟每位志工每次節慶服務只能有1日之時數以兩倍計算之。

(四) 服勤時經遊客反應服務態度熱誠者，經查屬實，視情節每件酌予適當時數加計之獎勵。

(五) 服勤有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穿著志工背心，及佩戴識別證者，經查屬實，每次扣減二至四小時。

(六) 服勤時，經本局人員或遊客反應怠忽職守、態度不良，經查屬實者，每件扣減二至四小時。

十一、志工資格終止：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局得解除其志工資格：志工因故終止其資格者，以書面通知，並將志工服務證收回。

(一) 未達年度服勤時數最低標準者。

(二) 無故缺席本局辦理之訓練活動2次者。

(三) 一年內無故缺席已排定之導覽解說勤務、託人代為簽名及遲到早退，累計三次者。

(四) 排定之導覽解說勤務，臨時請假逾二次以上，且未事先告知志工隊幹部者。

(五) 服務態度不佳、言論不當，有損本局名譽者。

(六) 私自向遊客索取服務費用、招攬遊客圖利或其他有違相關規定者。

(七) 志工資格終止者，應繳回志工背心及服務證，若有異議應於終止前20日曆天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十二、考核及獎勵：

本局每年將辦理志工考核，並訂定服勤獎勵標準，頒發績優志工獎牌：

- (一) 櫻花銅獎：服務年資滿一年，且服務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並具優良事蹟者。
 - (二) 櫻花銀獎：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並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銅獎具有優良事蹟者。
 - (三) 櫻花金獎：服務年資滿五年，且服務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曾獲本局頒授櫻花銀獎並具有優良事蹟者。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四、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20076720號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份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1188號令修正發布，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1日台內消字第1020821188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胡志強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台內消字第 1020821188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自即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使用之複合用途建築物，有分屬同條其他各款目用途時，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七條除外），以各目為單元，按各目所列不同用途，合計其樓地板面積，視為單一場所。

第 十二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

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啓明、啓智、啓聰等特殊學校。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 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一) 電信機器室。

(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六、己類場所：大眾運輸工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 六、大眾運輸工具。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八、高層建築物。
-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排油煙管之斷面積、警戒長度及風速，配置感知元件及噴頭，其設置數量、位置及放射量，應能有效滅火。

二、排油煙管內風速超過每秒五公尺，應在警戒長度外側設置放出藥劑之啓動裝置及連動閉鎖閘門。但不設置閘門能有效滅火時，不在此限。

三、噴頭之有效射程內，應涵蓋煙罩及排油煙管，且所設位置不得因藥劑之放射使可燃物有飛散之虞。

四、防護範圍內之噴頭，應一齊放射。

五、儲存鋼瓶及加壓氣體鋼瓶設置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之位置。

前項第二款之警戒長度，指煙罩與排油煙管接合處往內五公尺。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

設置場所應設數量		地下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或 第五層	第六層以上 之樓層
1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十二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含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橋、救助袋、滑臺	避難橋、救助袋、滑臺
2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七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三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括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避難繩索、緩降機、救助袋、滑臺、滑杆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3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二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	避難梯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三百人，每增加三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	避難梯		同上	同上

5	第十二條所列各類場所第三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或供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二樓有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二樓）以上之樓層，其直通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僅一座，且收容人員在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應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括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設置場所各樓層得選設之器具，除依本表規定外，亦得選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避難器具。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表列收容人員之計算，依下表規定：

	各類場所	收容人員計算方式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觀眾席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部分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四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 設立位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零點二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 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零點五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2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從業員工數。 二、遊樂用機械器具能供進行遊樂之人數。 三、供觀覽、飲食或休息使用設固定席位者，以該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3	舞廳、舞場、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p>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p> <p>一、從業員工數。</p> <p>二、各客人座席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之：</p> <p>（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部分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p> <p>（二）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p> <p>三、保齡球館之球場以附屬於球道之座椅數為準。</p> <p>四、視聽歌唱場所之包廂，以其固定座椅數及麥克風數之合計為準。</p>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p>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p> <p>一、從業員工數。</p> <p>二、供從業人員以外者使用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p> <p>（一）供飲食或休息用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p> <p>（二）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四平方公尺所得之數。</p> <p>三、百貨商場之櫥窗部分，應列為其他部分核算。</p>
5	觀光飯店、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p>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p> <p>一、從業員工數。</p> <p>二、各客房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p> <p>（一）西式客房之床位數。</p> <p>（二）日式客房以該房間之樓地板面積除六平方公尺（以團體為主之宿所，應為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p> <p>三、供集會、飲食或休息用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p> <p>（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p> <p>（二）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p>
6	集合住宅、寄宿舍	合計其居住人數，每戶以三人計算。

7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病房內病床數。 三、各候診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四、醫院等場所育嬰室之嬰兒，應列為收容人員計算。
8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從業員工數與老人、幼兒、身體障礙者、精神耗弱者及其他需保護者之人數合計之。
9	學校、啓明、啓聰、啓智等特殊學校、補習班、訓練班、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K 書中心、安親（才藝）班	教職員工數與學生數合計之。
10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史蹟資料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閱覽室、展示室、展覽室、會議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1	三溫暖、公共浴室	從業員工數與供浴室、更衣室、按摩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2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神職人員及其他從業員工數與供禮拜、集會或休息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3	車站、候機室、室內停車場、室內停車空間、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等工作場所	從業員工數之合計。
14	其他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供從業員以外者所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註：

- 一、收容人數之計算應以樓層為單位。
- 二、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判定該場所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型態上，構成從屬於主用途時，以主用途來核算其收容人數。
- 三、從業員工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 從業員工，不分正式或臨時，以平時最多服勤人數計算。但雇用人員屬短期、臨時性質者，得免計入。
 - (二) 勤務制度採輪班制時，以服勤人員最多時段之從業員工數計算。但交班時，不同時段從業員工重複在勤時，該重複時段之從業員工數不列入計算。
 - (三) 外勤員工有固定桌椅者，應計入從業員工數。
- 四、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依下列規定：
 - (一) 樓地板面積除單位面積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 (二) 走廊、樓梯及廁所，原則上不列入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
- 五、固定席位，指構造上固定，或設在一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下列情形均應視為固定席位：
 - (一) 沙發等座椅。
 - (二) 座椅相互連接者。
 - (三) 平時在同一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座椅。

第一百八十九條 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選擇設置：

- 一、設置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在排煙時窗戶與煙接觸部分使用不燃材料。
 - (二) 窗戶有效開口面積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
 - (三) 窗戶之有效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但特別安全梯排煙室與緊急昇降機間兼用時（以下簡稱兼用），應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 (四) 前目平時關閉之窗戶設手動開關裝置，其操作部分設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並標示簡易之操作方式。
- 二、設置排煙、進風風管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排煙設備之排煙口、排煙風管、進風口、進風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 (二) 排煙、進風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其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但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 (三) 排煙口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與直接連通戶外之排煙風管連接，該風管並連接排煙機。進風口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

圍內；其直接面向戶外，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兼用時，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或與直接連通戶外之進風風管連接，該風管並連接進風機。

(四) 排煙機、進風機之排煙量、進風量在每秒四立方公尺（兼用時，每秒六立方公尺）以上，且可隨排煙口、進風口開啓而自動啓動。

(五) 進風口、排煙口依前款第四目設手動開關裝置及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除以該等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開啓外，平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口葉片之構造應不受開啓時所生氣流之影響而關閉。

(六) 排煙口、進風口、排煙機及進風機連接緊急電源，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第二百三十五條 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並依下列規定：

一、電氣配線應設專用回路，不得與一般電路相接，且開關有消防安全設備別之明顯標示。

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作回路，使用六百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

三、電源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燃保護：

(一) 電線裝於金屬導線管槽內，並埋設於防火構造物之混凝土內，混凝土保護厚度為二十毫米以上。但在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區劃規定之管道間，得免埋設。

(二) 使用 MI 電纜或耐燃電纜時，得按電纜裝設法，直接敷設。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耐燃保護裝置。

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熱保護：

(一) 電線於金屬導線管槽內裝置。

(二) 使用 MI 電纜、耐燃電纜或耐熱電線電纜時，得按電纜裝設法，直接敷設。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耐熱保護裝置。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45685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法規資料庫，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心理健康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200405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管理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秘書處)、刊登法規網站(法制局)及轉知會員(公會)。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中市環設字第102004057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市垃圾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之進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掩埋場開放廢棄物進場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農曆除夕及春節期間，允許進場時間依本局通告辦理。
掩埋場於特殊狀況，得於前項規定以外時間開放進場；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局得通告立即暫停進場。
- 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
 - (一)可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物、有害垃圾及廚餘。
 - (三)事業廢棄物。
 - (四)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等急迫或特殊情況時，不適用之。
除本市焚化廠焚化後之底渣、飛灰固化物(含穩定化物)及水肥資源處理中心污泥外，其他未經本局同意之廢棄物均不得進入本市各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 四、掩埋場因容量不足或政策變更，本局得於三十日前通知終止或暫停廢棄物進場。
- 五、廢棄物進場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接受目視檢查或落地檢查：
 - (一)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 (二)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

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

(三)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以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掩埋場得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

檢查時間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三，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前項檢查紀錄表格式得由本局視各掩埋場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訂定。

六、進場之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遵守掩埋場所定各項管理規定，並服從掩埋場人員指揮調度。

七、為維護場區內人員安全，所有廢棄物清除車輛於場區內應依各掩埋場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須減速慢行，不得超出各掩埋場標示之速限。

八、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須過磅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各掩埋場規定重量，並禁止於地磅上緊急煞車；因超重或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時，其駕駛人或公司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九、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廢棄物進場許可及管理管制作業，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不得夾雜非緊急救災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十、依第六點規定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進場處理之廢棄物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二)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三)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本局得採樣封存，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大門管制站(以下簡稱管制站)管制：

- (一)未取得本局衛生掩埋場車輛通行證之車輛進場時，須於管制站進行外車入場登記，登記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其中如屬參觀車輛(含媒體)、入場維修施工車輛則需由管制站再與承辦人確認，必要時需引導至管理中心。
- (二)運土車進場規定：管制站於運土車進場時，應核對該車之車牌號碼是否列於掩埋場提供之進場資料中，如確認則可進場。
- (三)持進場通行證之車輛進場規定(含監測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本局衛生掩埋場之通行證，除機車外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上方，以資辨識。
- (四)載運廚餘及資源回收車輛進場規定：應先出示本局合約或相關文件後，經登記進場。
- (五)車輛載運本局財產、物品離場前須先取得主辦單位之放行條並經管制站人員核對正確後放行。

十二、地磅室管理：所有載運廢棄物進出場之車輛均須過磅登錄(如附表四)，併依指示方向前進，若因車速過快或於地磅上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十三、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民眾安全考量，未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場者，經勸導舉發後拒不清理改善者，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進場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公司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該公司全部車輛進場三十日。
 - (二)清運未經許可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拒絕掩埋場檢查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公司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該公司其全部車輛進場三十日。
 - (三)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清除車輛滴落污水或散落廢棄物於掩埋場內，經勸導舉發後拒不清理改善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十五日。
 - (四)未依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或不遵守掩埋場人員指揮調度，或掩埋場所訂各項管理規定及要求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十五日。
- 前項情形，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告發處分。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磅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註： 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掩埋區。
2. 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車 號					
所屬單位	(區隊或公司名稱)	駕駛人 (簽名)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若具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檢查內容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以下欄位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得掩埋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廢棄物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input type="checkbox"/> 適燃性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廚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處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運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場內)				
備註					
(環境保護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時，須填列「出場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場。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聯)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清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明書</p> <p>本人於 年 月 日 點 分 駕駛車號 載運表列之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 將載運離場之不得掩埋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 善處理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掩埋廢棄物 物件大致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th> <th>體積 (m³)</th> <th>重量 (kg)</th> <th>顏色</th> <th>形狀</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 (或手印)</p>		<p>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離場後，所交付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p>																																
(環境保護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掩埋場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交付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

附表四 臺中市營運中○○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登錄表

序號	日期時間	來源	廢棄物總類	運載車號	重量	掩埋區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月份	備註
1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2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3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4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5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6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7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8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9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10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註：

1. 編號每月從1開始依序編列。
2. 每月5日前，請彙整上個月登錄表，報本局環設大隊備查。
3. 暫存物需註明種類。

臺中市營運中○○○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出場登錄表

月份

序號	日期時間	來源	廢棄物總類	運載車號	重量	掩埋區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備註
1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2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3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4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5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6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7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8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9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10	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底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飛灰穩定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暫存物()						

註：

1. 編號每月從1開始依序編列。
2. 每月5日前，請彙整上個月登錄表，報本局環設大隊備查。
3. 暫存物需註明種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20042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甄選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貴處登載公報，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年3月18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04187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041879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4299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清潔隊隊員由本局依業務實際需要，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作業甄選候用之。參加甄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本局現職契約工、臨時工、約聘（僱）人員。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含 X 光透視及驗血），具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 三、報名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向其所屬清潔隊或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報名，並經審核通過後，送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登記。
- 四、繳交證件
 - （一）甄選評分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相片一張。
- (四) 體格檢查表正本或當年度本局辦理之個人健康檢查報告影本一份。
- (五) 服務意願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二)。
- (六) 戶籍謄本一份。
- (七) 居住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區當地里者，繳交切結書一份。
- (八) 身心障礙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 (九) 低收入戶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甄選作業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成立甄選小組推動辦理，置甄選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行政作業由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負責辦理，並應函請臺中市政府派員指導。

六、甄選評分項目與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及體能測驗等三項，成績合計總分為一百分；符合特殊條件者得另予加分，最高以加總分三分為限。

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一) 服務年資：三十五分

1. 第一年：每滿六個月給一分。
2. 第二年、第三年：每滿四個月給一分。
3. 第四年起：每滿三個月給一分。
4. 從事各型清潔車輛駕駛、垃圾與水肥收集處理、道路清掃、溝渠疏通、環境消毒、清潔檢查、車輛拖吊及其他實際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外工作之參加甄選人員，其服務年資扣減四分之一後，再核計本項分數。
5. 曾在本局服務，因當兵、育嬰而離職，或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專案計畫停止而致年資中斷者，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但擴大就業、永續就業等短期雇工之服務年資，不予併計。

(二) 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二十分。

(三) 體能測驗：四十五分。

1. 不借助任何外力及器具，以徒手方式攜帶二十五公斤砂袋，依規定路線完成五十公尺競速測驗，並由裁判人員以碼表計時登錄所耗用時間後，依評分表計算個人成績。

2. 因公受傷致行動不便、重大疾病，經公立或教學級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或女性妊娠及產假期間，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採以下方式之一核計其體能測驗成績：
 - (1) 參加甄選人員於報名參加甄選時，應先採計其本人於本局前一次舉辦隊員甄選之體能測驗成績。
 - (2) 如無參加環保局前次舉辦之清潔隊隊員甄選體能測驗成績者，經甄選小組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當次參加甄選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之該名參加甄選人員之體能測驗成績核計其成績。

(四) 特殊條件：最高加三分為限。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符合本局所指派工作之能力者，總分加一分。
2. 本市各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總分加一分。
3. 連續居住於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區當地里者，最高以總分加三分為限，其計分方式如下：
 - (1) 自設籍(以戶籍登記為準)且實際居住於該回饋區當地里之日起，至報名截止之日止，連續居住每滿一年加總分零點二分，未滿一年之尾數不予計算。
 - (2) 未連續居住於該回饋區當地里者，以最近一次實際連續居住於該回饋區當地里之日起核計。
4. 領有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持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重機械操作證照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者，每項各加總分零點五分。

七、甄試地點：由本局擇定後公告週知。

八、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者，以體能測驗成績較佳者取得較優先排序。

候用期限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為限。惟本局有實際需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年。

九、本局新增清潔隊員員額或各區清潔隊隊員出缺時，依隊員候用名冊順序依序分發試用。

十、候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與簽訂勞動契約事宜，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之工作者，取消遞補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之隊員離(退)職時，如本局僱用之原住民總人數

未達法定應僱用名額時，得依候用名冊順序，優先僱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人員。

十一、候用人員有下列情形者，按情節輕重，予以取消候用遞補或扣分並調整候用順序之處分：

(一) 取消候用遞補

1. 現職契約工、臨時工違反本局工作規則達解僱條件。約僱人員違反僱用人員契約書之約定，經本局解僱者。
2. 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3. 褫奪公權。
4. 受禁治產宣告。
5. 候用期間離職。
6.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7. 因案遭通緝在案。
8.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9. 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
10. 不實切結連續居住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區當地里者。

(二) 扣分並調整候用順序

自前次隊員甄選候用名冊公告日起至當次隊員甄選作業公告日止，因故受本局懲處者，依下列規定累計扣分，並依據總分扣分結果調整候用順序：

1. 記過一次，扣總分三分。
2. 申誡一次，扣總分一分。
3. 曠工一次，扣總分零點五分。
4. 遲到或早退一次，扣總分零點二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甄選小組考前會議定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200451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臨時人員甄選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10日第151020042211號簽呈奉核定辦理。
-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併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甄選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0年6月1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10342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中市環清字第102004513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道路清掃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外勤工作，落實清潔隊臨時人員（包括臨時工與契約工）之進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臨時人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甄選候用。參加甄選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於臺中市。
 - （二）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
 - （三）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四）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 （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因案遭通緝在案。

(五) 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癩癩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六) 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

有前項任一款情事者，取消其報名或候用資格；如經本局僱用者，應予解僱。

四、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一份（各欄必須確實填寫，委託他人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二) 最近一年內之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三) 國民身分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各一份。

(四)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一份。

(五) 身心障礙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六) 低收入戶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七)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本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六、甄選項目與評分標準：

(一) 體能測驗：六十分

不借助任何外力及器具，以徒手方式攜帶二十五公斤砂袋，依規定路線完成五十公尺競速測驗，並由裁判人員以碼表計時登錄所耗用時間後，依評分表（如附表）計算個人成績。

(二) 實作測驗：二十分

以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維護等基本常識為主。

(三) 面試：二十分

(四) 體能測驗、實作測驗及面試等三項，其中任何一項成績零分者，不予候用。

(五) 加分項目：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符合本局所指派工作之能力者，總分加一分。

2. 臺中市各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總分加一分。

3. 領有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者，總分加一分。

七、甄選地點：由本局擇定後公告週知。

八、總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之參加甄選人員，由本局依其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並公告候用。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按體能測驗、實作測驗、面試等三項

成績進行比較，較佳者取得較優先排序。如三項成績依序比較後排名皆相同者，候用時以抽籤決定之。

九、候用期限自本局公告指定之日起二年為限。惟本局有實際需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年。

十、候用人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無故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候用人員依序遞補時，若已滿六十五歲，則不予僱用。

候用人員遞補時正值服兵役期間者，得申請保留候用資格，待退役後優先取得遞補權利，其保留候用資格以該次甄選公告候用期間（含公告後展延期間）為限。

十一、本局僱用原住民總人數未達法定應僱用名額時，得依候用名冊順序，優先僱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人員。

本局和平區清潔隊梨山分隊人員出缺時，得優先由候用名冊中具原住民身分且有意願者遞補。

前項獲選遞補人員須切結同意於梨山地區服務，及未具有隊員資格前無法領取高山地區加給，且二年內不申請調動。

十二、候用人員之僱用、待遇及考核等權利義務，均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十三、甄選作業由本局局長指派人員成立甄選小組推動辦理，置甄選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行政作業由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負責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甄選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會字第102001774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局各科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中市地會字第1020017746號函訂定

- 一、各業務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二、各項事務或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者，應事先簽奉局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檢具原奉准簽陳(正本)及黏貼憑證用紙送會計室辦理，另應註記預付清理人及清理期限。
- 三、各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辦理清理手續，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清理期限為事畢後一個月內。
- 四、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結部分，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結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五、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六、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知會會計室；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以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七、土地補償費久懸未清者，應將已發放部分先行轉正，其餘儘速辦理繳存保管專戶，倘無法辦理，其餘款先繳回，再依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7653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

附「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視察、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82389號

修正「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附「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85389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85389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並辦理汽車運輸業之補貼，特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大眾運輸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本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 （二）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及撤銷之審議。
 - （四）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評鑑之審議。
 - （五）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 （六）公路汽車客運與市區汽車客運間之票價、票證整合事宜。
 - （七）聯運或聯營之路線或區域及業務範圍之審議。

- (八) 行經臺中市市區之客運(含公路及國道)路線及站位重大案件審議事項。
- (九) 其他有關汽車客運事項之研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運輸管理課課長。
- (二)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營運管理課課長。
- (三)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組長。
- (四) 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
- (五) 學者、專家七人。
- 四、前點第五款學者專家，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審議跨越縣市之汽車客運路線時，應邀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出席，有關跨越縣市路線之會議決議，應先商得其同意後實施。
-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組長1人，由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秘書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相關人員派兼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初審作業，重大案件始納入本會審議。
- 七、本會依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
- 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 九、本會對於各項任務之審議，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出列席說明。
- 十、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未完成評選之經營計畫書資料，或未經正式核定之審議案件、評選結果，除作公務上使用外，不得擅自對外提供或洩漏。
- 十一、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規字第102007794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使用者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使用者注意事項」條文一份、「系統管理者申請表」表單一份、「一般使用者申請表」表單一份、「每月檢核表」表單一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使用者注意事項

99年12月28日府授資規字第0991000101號函訂定

102年5月3日府授資規字第1020077948號函修正

一、目的及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公務機關使用戶政、地政及稅籍查驗需求，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 本系統所使用之查驗資料為本府地政局及民政局之資料庫，但與各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之資料並未同步，約有一日之落差。稅籍資料為地方稅務局提供，每月更新一次。

(二) 使用本系統須申請自然人憑證，讀卡機請本府各機關(單位)自備。

(三) 本系統僅供查驗作業使用。

二、帳號及權限管理

(一) 本系統登入採雙重控管，第一層應有自然人憑證，第二層應有合法使用帳號，二層均檢核通過後始可登入系統。

(二) 各機關(單位)管理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單位管理者申請表

單」(詳後附表一)後送交本府資訊中心申請設定帳號及權限，一般使用者新增或異動時應填寫「一般使用者申請表單」(詳後附表二)，送交各機關(單位)管理者申請設定帳號及權限，各機關(單位)管理者應保留一般使用者申請表單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三、一般使用者之管理

- (一) 應用本系統之機關(單位)，應設專人(即申請單位管理者)負責管理，設有資訊單位(人員)之機關由資訊人員擔任，並建立、保管、更新使用者名冊。
- (二) 機關(單位)使用者調、離職或退休，應依規辦理異動或註銷使用權限。
- (三) 各機關(單位)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併同新管理者申請表單依規定向本府資訊中心申請異動。

四、注意事項

- (一) 各機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因公務需要使用本系統查驗，已有法源依據依法已授與業務承辦人查詢權力者，不須經民眾授權即可查詢資料，但查詢時仍需輸入公文文號或查詢原因。
- (二) 依本注意事項所提供之戶政、地政及稅籍資訊應僅供公務使用，不得任意提供私人用途使用，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五、稽核與獎懲作業

- (一) 系統針對查驗出之資料作紀錄並將登錄者一併作紀錄，產製出之資料畫面採PDF格式，不可篡改；列印出之報表附有浮水印，電子簽章及時間戳；各機關(單位)應保留查詢之申請或公文書表至少一年，以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使用。
- (二) 各機關(單位)管理者每月應列印使用者相關查詢紀錄裝訂成冊，逐級呈核單位主管，並由管理者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辦理內部檢(稽)核(詳後附表三-每月檢核表)，同時供本府主管機關稽核時參考。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處理。
- (三) 本府主管機關每年將不定期配合抽查各機關(單位)業務查詢之申請或公文書表與系統查驗紀錄進行稽核，經查使用系統未符合上開第四條注意事項規定者，其查詢紀錄將送請該機關(單位)查處。
- (四) 使用者未依本管理規定使用本系統，經三次通知未改善者，移請該機關(單位)辦理懲處。
- (五) 各機關(單位)管理者應確實執行本注意事項，管理績效良好者，移請該機關(單位)辦理敘獎。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 免書證免謄本系統管理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科股名稱			
機關代碼			
申請人		電話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申 請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人民申請 案件業務	系統管理人員	
	資料需求 項目	系統管理權限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申請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說明：

1. 本申請表所提供之戶政、地政資訊及稅籍資料僅供公務使用。
2.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申請免書證免謄本系統之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

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

免書證免謄本系統管理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100 年 03 月 23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科股名稱	規劃發展科		
機關代碼	387220100A		
申請人	王小明	電話	2228-9111#22000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申 請 內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人民申請 案件業務	系統管理人員	
	資料需求 項目	系統管理權限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申請人	科/股長	機關/單位主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0 auto;">王小明</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80px; margin: 0 auto;">XX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20px; margin: 0 auto;">XXX</div>	

說明：

1. 本申請表所提供之戶政、地政資訊及稅籍資料僅供公務使用。
2.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申請免書證免謄本系統之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 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使用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科股名稱			
機關代碼			
申請人		電話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申 請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人民申請 案件業務	1. 2.	3. 4.
	資料需求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查詢(限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資料(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資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除戶資料(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除戶資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除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異動紀錄(異動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異動紀錄(異動後)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資料(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資料(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申請人	科/股長	系統管理者簽章	機關/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1. 本申請表所提供之戶政、地政資訊及稅籍資料僅供公務使用。
2.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申請免書證免謄本系統之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

臺中市政府人民申請案

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使用者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100 年 3 月 23 日

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科股名稱	規劃發展科		
機關代碼	387220100A		
申請人	李大同	電話	2228-9111#22000
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電子信箱	XXXX@XXX.XXX.TW		
申請項目	申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帳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及權限調整	人民申請 案件業務	1. 三節慰問 2. 退休金查驗	3. 建築線指示
	資料需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查詢(限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資料(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資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戶除戶資料(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戶除戶資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除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異動紀錄(異動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異動紀錄(異動後)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資料(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資料(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畫面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列印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申請人	科/股長	系統管理者簽章	機關/單位主管
李大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XXX

說明：

1. 本申請表所提供之戶政、地政資訊及稅籍資料僅供公務使用。
2.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限使用申請免書證免謄本系統之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法律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您亦享有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 年 月 檢核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員：
使用者單位	科(課)室：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姓名：
檢 核 項 目	檢 核 結 果
一、是否有大量或非公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原因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二、是否有於該系統共用同一組帳號密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三、使用該系統執行查調時，有無依規定填寫公文文號或查詢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四、使用該系統執行查調後，輸出資料有無隨意擱置或未依規定銷毀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五、是否有因該系統執行出現洩密或資料外洩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有，事由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六、是否依規定於每月列印「查詢紀錄表」供各機關(單位)管理或指定人員檢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無

檢核方式說明

- 一、調卷比對：由機關(單位)管理者自系統內列印「系統使用記錄查詢」，由機關(單位)管理者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隨機抽核案件，檢核人員針對各使用人之業務特性、使用目的等與實際使用情形進行交叉比對。
- 二、實地訪查：檢核對象填畢檢核表後，由檢核人員依檢核表結果逐項檢核。

檢核注意事項

- 一、檢核人員實施檢核時，得通知同仁提出說明。進行檢核時，以不妨礙同仁處理公務為原則。
- 二、檢核人員就資訊安全檢核所得之資料及所知之事項應予保密，並留存完整之審查紀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2008604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2年4月30日簽核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8604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就本會掌理事項或指定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與本會相同專長同仁互相切磋，形成小智庫，增廣同仁見聞，並擴大民眾參與，助益市政發展，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會遴聘諮詢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分為文教社會組、法商管理組、理工環設組、農醫公衛組及電機資訊組等五組，每組設六至十位諮詢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本諮詢運作施行方式如下：
各組設小組長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統籌辦理該組諮詢委員聯繫、諮詢事宜，必要時得就諮詢事項召開會議研討。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本府資訊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五、本會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坡字第102007982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1份。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 三、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府授水坡字第102007982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有土地，係指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土地；公有土地，係指依法登記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或公法人所有之土地；私有土地，係指依法登記為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之土地。
- 三、本要點之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但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 四、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本府農業局。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水利局：
 - 1、查定工作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 2、查定工作之受理、執行、審核、公告及通知作業。

- 3、查定工作之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 4、查定工作結果異議複查（以下簡稱異議複查）之受理、執行、審核、更正及通知作業。
- 5、查定工作之宣導及訓練。
- 6、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私有土地清理查定計畫。

(二) 地政事務所：

- 1、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及鑑界。
- 2、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三) 區公所：協助本府辦理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作業。

(四) 本府農業局：為公、私有土地之林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公、私有土地之異議複查會勘及認定珍貴林木及紀念母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國有土地之林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局辦理國有土地之異議複查時，得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會勘及認定珍貴林木及紀念母樹。

五、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

(一) 執行機關：

- 1、私有土地：本府水利局。
- 2、國、公有土地：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 執行方式：

由執行機關擬定土地清理查定計畫，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尚未編定土地之查定工作，同時地政事務所配合現勘，續由本府水利局逐筆土地辦理查定工作。

六、查定工作之執行作業：

(一) 行前作業：利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等資訊，以作為現場作業之參考。

(二) 現場實測作業：

- 1、坡度：土地之坡度係按土地自然排水方向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即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
- 2、土壤有效深度：同筆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三孔，每增加零點五公頃應增加一孔，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但不超過十孔。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

- 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

七、查定工作之申請程序：

(一) 私有土地：

- 1、受理機關：本府水利局。
- 2、申請人：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 3、應備文件：申請函或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4、處理步驟：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二) 國有土地及公有土地：

- 1、受理機關：本府水利局。
- 2、申請人：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 3、應備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處理步驟：

- (1) 已登記土地：本府水利局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退還申請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 (2) 未登記土地：本府水利局收到申請案件應先查明是否屬劃定公告山坡地，如係位於劃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內，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退還申請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並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本府水利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八、查定工作之原則：

- (一) 查定工作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 (二) 各筆土地在查定工作前，應先核對是否有辦理查定工作完成之紀錄，以免重複。

- (三) 查定工作係以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限，但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申請辦理複查。
- (四) 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工作。
-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本府水利局續辦。
- (六) 查定工作完成後，由本府水利局繕造查定清冊及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檢送至區公所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 (七) 申請查定工作有涉及違反其他法規部分者，不予查定。

九、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

- (一) 本府水利局應辦理事項：
 - 1、將查定工作之公告及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檢送至區公所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 2、依據查定工作之公告清冊繕造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 區公所應辦理事項：將本府水利局發交之公告張貼於區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清冊存放於區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 (三) 查定工作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
 - 1、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2、查定工作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3、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及國有山坡地應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 4、查定工作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者，除將退回之函件存於本府備查外，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府水利局牌示處公告通知。
 - 5、現場查定工作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6、查定工作結果公告期滿，本府水利局應將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

製兩份，分別函送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十、異議複查之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申請異議複查由宜林地申請變更為宜農牧地時，本府水利局應會同林業主管機關會勘，由林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該筆土地是否存在珍貴林木及紀念母樹。
- (二) 異議複查結果如有變更，本府水利局更正原查定、編定資料，並通知申請人，不另辦理公告。如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則逕復申請人。
- (三) 辦理異議複查如發現原地形地貌已有變更時，除係天然災害外，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挖整地挖取土石等變更者，申請異議複查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挖整地挖取土石等變更者需加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四) 辦理異議複查時，如發現原地形地貌已有變更，且變更後之坡度足以改變查定等級者，應不予變更，維持原查定。
- (五) 公有及國有土地申請異議複查案件，承租人應另附承租契約證明書影本或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六) 本府水利局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異議複查時應紀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
- (七) 申請異議複查，仍維持原查定工作結果，以再申請異議複查一次為限。如仍不服異議複查結果者，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 (八) 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工作結果者，應檢附異議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十一、經查定之土地，再辦理分割或合併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再辦理分割者：應以原查定工作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小於零點二五公頃者，申請異議複查時，仍應依分割前原土地範圍及四鄰土地之查定結果進行坡地分析。
- (二) 辦理合併者：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時，以原查定別登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本府水利局申請重新查定。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管字第10200835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0年6月21日府授建石字第1000113213號函訂定

102年5月15日府授水管字第1020083561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取締本市盜濫採土石案件，設臺中市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土石，指本市轄區賦存於陸上及海域之礦業法第二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統籌有關盜濫採土石違法事件之查緝、取締、推動及聯繫等事宜。
 - (二)協調各機關實施盜濫採土石之查緝、取締及權責界定等工作。
 - (三)督導下級機關對盜濫採土石違法事件之處理。
- 四、本小組由本府水利局召集，並得視違規區域及性質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參加，小組成員由下列機關派員兼任：
 - (一)本府建設局。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
- (三) 本府水利局。
- (四) 本府農業局。
- (五) 本府警察局。
-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 本府地政局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 (八)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九) 本市各區公所。

- 五、本府各機關於接獲檢舉或違規案件，應依規定程序主動通報本小組會勘處理。
- 六、本小組成員於接獲執勤通知後（包括電話、傳真），應即按指定之時間、地點集合，並應保密。
- 七、本小組如對違規案件權責劃分界定有所疑義，應簽報上級協調認定。
- 八、本小組成員於執勤時應佩戴識別證，以資識別。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79427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核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7942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處、室，分別掌理各該事項：
- 一、運務處：快捷巴士系統稽查督導、行車監控、車輛調度、票務處理、調度駕駛等相關業務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二、維修處：快捷巴士系統土建、電子、電機、車輛等設施設備之維修業務、維修技術之發展及

相關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並負責營運、維修及業務所需之材料、機具、儀器、零件等之採購及工程、勞務之發包及物料規劃、倉儲管理等事項。

- 三、企劃處：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快捷巴士系統之廣告、車站販賣店及物業開發相關之投資、租售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行銷規劃、公司整體資訊之發展，包括電腦設備之管理、主機之操作、應用系統之發展及維護等事項。
- 四、總務處：文書、印信、檔案、事務管理、公司組織發展、人事管理、勞資關係、人力發展規劃與訓練及不屬於其他單位等事項。
- 五、財務室：公司財務目標與策略、長短期計畫之研訂、分析與規劃、財產管理、保險管理、資金調度、出納及料帳等事項。
- 六、會計室：公司會計、統計及歲計等事項。
- 七、法政室：規章之研議、審查與疑義之解釋、法律訴訟、追（賠）償案件之協助處理、其他有關法務事項、公司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查處、公務機密維護、旅客違規稽查及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 八、勞安室：公司品質政策、目標、計畫及業務之推行、整體系統安全規劃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 九、稽核室：公司業務、帳務、財務之稽核、異常狀況之分析與改善建議等事項，直接對董事會負責。

前項各處、室得依業務需要分課辦事。

第四條

本公司置運務長、維修長、企劃長及總務長各一人、主任五人、課長十三人及稽核、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正管理師、副管理師、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主任調度員、調度員、股長、服務員、助理員、駕駛員、護士等各若干人，其人

數另以預算員額定之。

除原依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設置要點進用之人員，依其原職及專業轉任外，新進人員之進用準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運務長、維修長、企劃長、總務長及主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任免之，其餘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規定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依本公司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79427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十三人至十五人，由臺中市政府指派之。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三條 董事及常務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第五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設置小組或委員會，其召集人由董事兼任或曾任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兼任，研究各項重要議題。

第六條 董事會會務及交辦事項委由本公司企劃處協助執行。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得徵求監察人同意，以董監事聯席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時，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本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或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代理人對於授權範圍內之事項並得代為行使表決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時，不得違反法令及章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8057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魏勝平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魏勝平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6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906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5月7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5月8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3日102年度鑑字第1249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91號

被付懲戒人 魏勝平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魏勝平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魏勝平（以下稱魏員）現係本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與阮○錡（以下稱阮女）為夫妻關係，魏員前曾對阮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阮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經該院於101年3月16日核發101年度家護字第27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魏員不得對阮女實施家庭暴力，亦不得對於阮女為騷擾行為。魏員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為下列犯行：1.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每日連續撥打數通電話至阮女使用之行動電話，對阮女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2.於101年5月24日21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路之住宅內，因魏員責怪阮女太晚返家，心生不滿，竟將家中之椅子摔擲於地，阮女心生畏懼而急忙跑往樓上欲求助鄰居，魏員見狀，即將阮女之雙手抓住，在樓梯間將阮女從5樓拉到3樓，致阮女受有腰部挫傷、雙手掌挫傷、右腕1×1公分擦傷等傷害，對阮女實施

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魏員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2月6日中院彥刑平101易3548字第14284號函告：「101年度易字第3548號違反保護令案件，判決業於102年1月28日確定。」

二、經核魏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0月31日101年度偵字第18494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易字第3548號刑事判決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2月6日中院彥刑平101易3548字第14284號函各1份。

被付懲戒人魏勝平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魏勝平無毆打妻子，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稱認罪協商可輕判，覺得無奈，本來已告知樓上鄰居出庭時可否佐證。無奈都說有涉家暴案。（詳如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呈報狀自白書內容）

二、申辯人無因其他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有不良後果。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或業務執行不利等情形

發生。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各1份：

- (一)101年度家令字第99號案件呈報狀（自白書）1份。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3548號刑事判決。
- (三)撤銷保護令聲請狀。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魏勝平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其與阮○錡（下稱阮女）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因其之前曾對阮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阮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經該院於101年3月16日核發101年度家護字第27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阮女實施家庭暴力，亦不得對於阮女為騷擾行為。其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為下列犯行：（一）自101年4月13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每日連續撥打數通電話至阮女使用之行動電話，對阮女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二）於101年5月24日21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路之住宅內，因其責怪阮女太晚返家，心生不滿，竟將家中之椅子摔擲於地，阮女心生畏懼而急忙跑往樓上欲求助鄰居，其見狀，即將阮女之雙手抓住，在樓梯間將阮女從5樓拉至3樓，致阮女受有腰部挫傷、雙手掌挫傷、右腕1x1公分擦傷等傷害，對阮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案經阮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1年度偵字第18494號），嗣經臺中地院101年度易字第3548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違反保護令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2年1月28日確定。

二、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中地院102年2月6日中院彥刑平101易3548字第1428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稱：其並無執行職務之疏失行為等語及所提出之書證（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並不能執為解免咎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除違反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勝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 華
 委員 林開 任
 委員 許國 宏
 委員 張連 財
 委員 林堉 儀
 委員 楊隆 順
 委員 黃水 通
 委員 沈守 敬
 委員 彭鳳 至
 委員 陳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朱家惠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8566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魏勝平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魏勝平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13日臺會調字第102000093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5月1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5月1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49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98號

被付懲戒人 魏勝平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
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魏勝平記過壹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魏勝平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月17日中午12時5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停靠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號前之路邊，貿然開啟駕駛側之車門，適有陳○卿騎乘機車行經上開地點，見狀煞車閃避不及，而撞擊魏員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門，致陳○卿身體受有多處骨折之傷害。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9月13日101年度中交簡字第1076號刑事簡易判決：「魏勝平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1年10月8日判決確定在案。
-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9月13日101年度中交簡字第1076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3月8日中院彥刑達101中交簡1076字第23742號函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申辯人魏勝平於101年1月17日中午12時5分許（當日輪休），向友人借乙輛自用小客車載女兒前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號○○家俱行購買家俱，靠邊停車，正準備開車門下車時，適有陳○卿騎乘機車發生擦撞倒地，申辯人立即將陳女送往慈濟醫院救治，並請看護，予以照顧。申辯人因此次車禍，已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記過一次。刑事責任，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並准易科罰金，民事賠償部分雙方已於101年11月15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第23法庭成立和解（賠償新臺幣42萬元）。並提出下列書證影本各1份：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01年2月23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10006738號令。
-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694號和解筆錄。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魏勝平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警員，於101年1月17日12時5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M Z-4*80號自用小客車，停靠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號前之路邊，本應注意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及後方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駕駛側之車門，適有陳○卿騎乘車牌號碼S*9-817號輕型機車在軍功路2段往潭子區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地點，見狀煞車閃避不及，而撞擊被付懲戒人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門後，人、車倒地，致陳○卿受有右側脛、腓骨幹骨折、粉碎性、右腳第一、第二腳掌骨

骨折、開放粉碎性、左側第三、四、五、六肋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其他閉鎖性跗骨與蹠骨骨折、未明示部位之鎖骨閉鎖性骨折、三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案經陳○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中交簡字第1076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101年10月8日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中交簡字第1076號刑事簡易判決、102年3月8日中院彥刑達101中交簡1076字第23742號函（敘明該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於上開時、地肇事，其所辯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42萬元，成立和解，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至於被付懲戒人雖因本事件經其主管機關予以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然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處分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勝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堽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85667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警務員張旺根等違法乙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張旺根、王世清均休職，期間各壹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958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2年5月14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2年5月15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度鑑字第12495號議決書正本3份、送達證書各2紙及執行情形表各2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2年度鑑字第12495號

被付懲戒人 張旺根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
警務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豐原區○○路 ○號

王世清 原臺中縣(已改制為臺中市)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前偵查員(於97年9月19日離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外埔區○○路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旺根、王世清均休職，期間各壹年。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現任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警務員；下稱張員)及王世清(原臺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97年9月19日離職；下稱王員)等2人，於92年7月1日至92年10月31日偵辦吳○卿犯罪集團期間，張員與簡○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一組組長；下稱簡員)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92年10月7日依簡員指示，指派不知情之偵查員林○郎、鄧○平、劉○楚，會同臺西分局楊○書、簡○助等人自臺灣彰化看守所借提吳○卿外出至前臺中縣刑警隊。王員與不知情之鎖○容即先在前臺中縣刑警隊內，依吳○卿92年10月6日於臺西分局所為尚有槍枝

藏放在豐原市（現本市豐原區，下同）附近之不實陳述內容詢問吳○卿，並製作吳○卿承認尚有槍枝藏放於臺中縣豐原市附近之內容不實警詢筆錄。

- (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組偵查後起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11月9日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依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分別處刑如下：張員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王員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嗣經最高法院102年1月23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依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102年1月30日刑四102台上317字第1020000006、1020000007號函告：「被告張旺根、王世清部分，業經本院於102年1月23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二、經核張、王等2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11月9日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
- (二)最高法院102年1月23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
- (三)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102年1月30日刑四102台上317字第1020000006、1020000007號函。

貳、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申辯意旨：

- 一、緣內政部以申辯人前因偵辦緝捕「頭號槍擊要犯」吳○卿

後，為追查該集團犯案槍械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論以申辯人：「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確定，而將申辯人移付懲戒。申辯人對於相關法院判決予以尊重，至盼貴會審酌申辯人一切情狀，對申辯人從輕處分，爰分述如下，敬供貴會酌參：

- (一)申辯人因緝捕擁槍自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吳○卿犯罪集團（吳○卿於92年被列為當時之頭號槍擊要犯查緝目標，犯下10多起綁架勒贖槍殺案），就其使用各式槍械以觀，吳○卿集團必然擁有強大火力之各式槍械，洵屬無疑（詳證據一：警方破獲吳○卿犯罪集團後，追查犯案槍械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吳○卿犯罪集團犯案一覽表、各大新聞報導等）！詎吳○卿被捕時，身上僅只有一批各式子彈，並無查獲任何槍枝。而申辯人從警38年，職司打擊犯罪，本於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神聖使命，於其被捕後，自然責無旁貸，全力以赴，繼續追查吳○卿集團所擁有之各式槍彈，以防堵其龐大犯案槍械繼續造成之生命、財產、治安威脅，此乃申辯人之職責、動機及目的所在，並無違法可言，可受公評。
- (二)依偵查實務中，一般情形下，槍擊要犯遭逮捕時，身邊鮮少出現槍械，大都是將槍械隱密藏放他處或利用他人保管，而警察人員惟恐非法槍械會影響社會治安，往往會要求嫌犯交出作案之槍械，指揮偵辦的檢察官也必定

要求警方起出嫌犯之犯罪工具以作比對，以為直接證據之認定，避免流竄槍械再次造成社會傷害！然槍械嫌犯為避免牽涉藏放槍械之「處所」之人（未必知情，如被利用借名開保險櫃或租倉庫、甚或被偷放於朋友屋內天花夾層或屋外停車間等），亦遭刑事追訴非法持有槍械之罪嫌，甚或竟成為重大犯案之共犯，無辜牽涉受累！故通常情形是嫌犯經由其友人將槍械移放至某處，而非逕行告知警方藏放地點供警方搜查，如此嫌犯才會願意配合供出槍械之下落。為求打擊非法槍械，偵查實務上採此手段達成目的，誠屬無奈之舉，此於檢察官及警察人員間本屬心知肚明，約定成俗之默契，實非申辯人任意妄為之結果！退步言之，即使手段有欠妥當，然因命令是直接來自於申辯人之上層單位，僅能聽命行事，吾等於此次行動實無可置喙之餘地，僅為配合上級長官之要求及實務上之無奈，而因公疏失，申辯人已深切反省悔悟！

(三)又查，申辯人從警38年，職司打擊犯罪、維持社會秩序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兢兢業業，未敢稍有懈怠，長達34年考績列為甲等（其中有6年是專案考績）。在職期間更因品操優良、工作表現優異且屢破重大刑案，經警政署長肯定，獲頒4次警察獎章及獲記大功16次、小功157次、嘉獎423次，並獲選八十年度全國模範警察（如證據二：人事資料），故申辯人實無知法犯法、自毀前程之可能，僅為達成上級長官追取槍械而因公疏失，偶罹刑典，其情可憫。

(四)申辯人98年8月間，因該案於二審被判決有罪，未宣告緩

刑，因而遭警政署人事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處分停職，漫長停職期間，家庭亦因而破碎，太太因家庭經濟問題與申辯人離婚，申辯人除官司纏身，尚需扶養3個小孩，4年來受此重大變故折磨，身心極度煎熬，午夜夢迴，天倫夢碎，已付出一輩子慘痛代價！申辯人無語問蒼天，自從警38年以來，奉公守法、兢兢業業，為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不顧自身之安危，捨家棄眷，拚死緝捕罪犯，如今因公遭此下場，真是情何以堪？更讓警察人員為之心寒！

二、綜上所述，本案申辯人並無為己利而不法之意圖，僅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續查嫌犯龐大之非法槍械，全力減少重大危安事件之發生，方才因公疏失、偶罹刑典。申辯人仍保有繼續維護社會治安之能力與使命感，懇請鈞會明察，惠為從輕之決定，用維法制，並保權益為禱。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警察破獲吳○卿犯罪集團後，追查犯案槍械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查緝專刊、吳○卿犯罪集團歷年犯案一覽表及各大新聞報導等資料。

（二）警察人員（張旺根）人事資料簡歷表。

（三）致法官信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王世清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2年4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張旺根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

警務員；被付懲戒人王世清原係臺中縣（現改制為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中縣刑警隊）偵查員（已於97年9月19日離職）。被付懲戒人張旺根前於臺中縣刑警隊四組組長任內，暨被付懲戒人王世清前於臺中縣刑警隊四組偵查員期間，即於92年間，分別有下列違失行為：

緣林○烈因涉及使吳○卿（綽號「蕃薯仔」，涉犯殺人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等罪）隱避之犯罪行為而逃亡。嗣於92年9月6日，林○烈自行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投案，時任刑事局偵三隊一組組長簡○霖在該局之訊問室，基於使用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概括犯意，向林○烈表示，以林○烈資助吳○卿逃亡及曾任彰化縣二林鎮鎮代表會主席之身分，有資格提報為「治平專案」移送對象，以及可以輕辦幫助吳○卿逃亡罪責，並換取交保為由，要求林○烈須交出槍枝。林○烈為避免被以治平專案移送及獲得較輕刑責，不得不同意配合簡○霖交槍之提議，並議定利用吳○卿被借提之機會，由林○烈要求吳○卿扛下未經許可持有8支槍枝之刑責，至於吳○卿何時被借提，則未提及。惟林○烈當日經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即經檢察官聲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羈押獲准後，羈押於臺灣雲林看守所，至92年9月23日始因撤銷羈押而釋放。

簡○霖與林○烈於上開時地達成上揭交槍之協議後，因林○烈遭羈押，無從對外聯繫交槍，乃由與簡○霖具有登載不實文書等犯意聯絡之時任臺中縣刑警隊四組偵查員之被付懲戒

人王世清，於92年9月15日借提林○烈至臺中縣刑警隊，由林○烈電召詹○正前來會面，並當面請其代為籌槍交付。迄林○烈於92年9月23日交保後，於92年10月6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槍彈。簡○霖得知後，即於92年10月6日前某日，指示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時任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下稱臺西分局）偵查員楊○書，於92年10月6日借提吳○卿，並通知林○烈前來與吳○卿會面，要求吳○卿同意頂下林○烈所交出之槍彈。楊○書乃於92年10月5日以簽署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為由，以電話聯繫林○烈於92年10月6日前往臺西分局，並於同日辦理借提吳○卿。林○烈與吳○卿在臺西分局會面後，當場向吳○卿要求配合扛下8支槍枝之刑責。吳○卿因逃亡期間曾接受林○烈資助，乃予同意。楊○書及不知情之臺西分局偵查員林○生在吳○卿同意配合栽槍後，隨即製作吳○卿承認尚有槍枝藏放於臺中縣豐原市（已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下同）附近地點等內容不實之警詢筆錄。楊○書等人製作上開不實內容之筆錄後，即將筆錄交付予被付懲戒人王世清攜回臺中縣刑警隊做為翌（7）日起槍依據。

嗣簡○霖指示與其有上述登載不實文書等共同犯意之聯絡，時任臺中縣刑警隊四組組長之被付懲戒人張旺根，於92年10月7日指派不知情之該組偵查員林○郎、鄧○平、劉○楚，會同楊○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查員簡○助等人自臺灣彰化看守所借提吳○卿外出至臺中縣刑警隊。被付懲戒人王世清與不知情之臺中縣刑警隊偵查員鎖○容即先在該隊內，依吳○卿92年10月6日於臺西分局所為尚有槍枝藏放在豐原市附近之不實陳述內容詢問吳○卿，並製作吳○卿承認尚

有槍枝藏放於臺中縣豐原市附近之內容不實警詢筆錄。而林○烈於92年10月7日因畏懼於半途為其他偵查犯罪人員查獲其非法持有之槍彈，乃委由陳○雄攜帶如附表所示之槍彈前往藏置。陳○雄遂於同日中午，將如附表所示之槍彈置放在暗灰色手提袋內，再以黑色塑膠袋包裝，置放在臺中縣神岡鄉（已改制為臺中市神岡區，下同）東洲路○巷○之○號貨櫃場貨櫃下方壓在石頭底下後，再返回臺中縣刑警隊。經被付懲戒人張旺根同意後，由陳○雄將藏槍地點，以畫圖方式夾藏於檳榔內遞交予吳○卿，並告知吳○卿藏槍地點後離去。被付懲戒人張旺根於吳○卿得知藏槍地點後，乃安排戒護吳○卿前往取槍。於同日下午2時許，由其同組之偵查員陳○忠負責駕車，張簡○欣坐於副駕駛座負責錄影，被付懲戒人王世清則與吳○卿坐於中排位置，鄧○平則坐於後排座位，帶同吳○卿前往上開藏槍之地點。被付懲戒人張旺根並指示不知情之張簡○欣沿途以錄影機攝影之方式，偽以拍攝由吳○卿帶路前往藏槍地點之過程。嗣抵達陳○雄藏放槍枝之地點，即臺中縣神岡鄉東洲路○巷○之○號某工廠旁之貨櫃時，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王世清2人，及鄧○平先行下車，由被付懲戒人張旺根持錄影機攝影，被付懲戒人王世清則在貨櫃下方搜尋，隨後發現並取出陳○雄預先放置如附表所示之槍枝及子彈。張簡○欣與陳○忠接著押解吳○卿下車，以確認上開起出之槍枝及子彈，即其於警詢筆錄所稱許○專購置藏放之槍彈無誤，以此拍攝不實取槍過程錄影之方式，而共同偽造關於吳○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等人押解吳○卿取槍完畢返回臺中縣刑警隊四組辦公室後，於92年10月7日14時55分

許，由被付懲戒人王世清及不知情之鎖○容將不實之吳○卿供稱之取槍過程、槍彈來源等事項，登載於其等職務上所掌之警詢筆錄上，並製作內容不實之取槍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其上並載有「臺中縣警察局刑警隊四組組長張旺根等十人」、並未實際執行搜索扣押之刑事局偵三隊一組副組長林○鵬、偵查員方○德及簡○助、楊○書之簽名，以此表示簽名人均有參與搜索、扣押之執行。再於92年10月8日由不知情之鎖○容製作內容不實之臺中縣警察局中縣警刑四字第00920016434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以吳○卿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足生損害於吳○卿及公文書之正確性。案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先後經雲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等刑事判決後，終由臺南高分院於100年11月9日以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將被付懲戒人等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撤銷，論以被付懲戒人張旺根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被付懲戒人王世清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王世清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2年1月23日，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臺南高分院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王世清未提出任何申辯。被付懲戒人張旺根雖申辯稱上開刑事判決業已確定，對於法院判決予以尊重，請酌情從輕處分等語，惟仍申辯略以其並無為己利而

不法之意圖，僅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續查嫌犯龐大之非法槍械，全力減少重大危安事件之發生，方才因公疏失，偶罹刑典云云（其餘詳見事實欄申辯書所載）。惟查被付懲戒人張旺根如何知悉簡○霖之栽槍計畫，且參與起槍過程之事實，業經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詳加認定，並於理由中敘明所持之論據甚詳（詳見該刑事判決第5至41頁），其前開因公疏失云云之辯解，即非實情，並不足採。暨其提出之各項證據〔即事實欄貳、證據(一)至(三)〕，經核均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據以卸免其責。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王世清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均應依法分別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旺根、王世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2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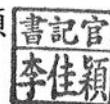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長	謝文定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林開任	
委員	許國宏	
委員	張連財	
委員	林堽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陳祐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附表：【92年10月7日起出之槍枝、子彈及彈匣】

編號	品 名	數量
01	捷克CZ廠製MODEL 75口徑9mm制式手槍	4支
02	仿SMITH & WESSON廠製口徑0.38吋轉輪手槍製造之仿造槍	4支
03	制式九〇子彈	38顆
04	制式點三八子彈	51顆
05	彈匣	6個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0755865號

主旨：公告本市「龍津街」、「月祥路」、「忠順街」、「文興路」及「臨港路三至七段」等9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81巷、95巷、165巷及三港路135巷、145巷」等部分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龍津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日。

(二)「龍津街」長約1,100公尺，寬約12公尺，為「L」形道路；東起中央路一段，北至三港路。

二、本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331之5號至477號」之路段變更道路名稱為「月祥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日。

(二)本路段為延續月祥路路名，長約800公尺，寬約15公尺；南起忠義社區牌樓前，北至中清路四段。

三、本市西區「五權五街257巷及246巷、五權三街部分路段暨五權三街420巷」等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忠順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日。

(二)「忠順街」長約430公尺，寬約10公尺；南起南屯路一段，北至大忠南街86巷。

四、本市清水區「自由路」變更道路名稱為「文興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日。

(二)「文興路」長約850公尺，寬約15公尺；南起清水區三民路三段，北至清水區漁港路。

五、本市梧棲區臨港路至清水區臨海路整併道路名稱為「臨港路三至七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2日。

(二)臨港路三段：長約3,400公尺，寬約60公尺；南起梧棲區港南路二段，北至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三)臨港路四段：長約2,150公尺，寬約60公尺；南起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北至清水區民族路三段。

(四)臨港路五段：長約2,100公尺，寬約50公尺；南起清水區民族路三段，北至清水區漁港路。

(五)臨港路六段：長約2,600公尺，寬約40公尺；南起清水區漁港路，北至清水區高美路。

(六)臨港路七段：長約3,400公尺，寬約40公尺；南起清水區高美路，北至清水區中華北路。

六、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0801672號

主旨：公告本市石岡區石城街及石城街復興巷等2條道路部分路段整併道路名稱為「金順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金順街」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5月8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金順街」寬約8公尺，長約440公尺；東起石城街復興巷，西至石城街。

三、有關「金順街」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社字第10200764591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立環宇文理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之班址辦理補習班業務，已喪失設立條件，且未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依規定應予撤銷立案，公告週知，請 查照。

依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

公告事項：

- 一、補習班名稱：私立環宇文理短期補習班。
- 二、設立人（代表）：詹慧伶、共同設立人：周筑梵、呂威政。
- 三、班址：臺中市中區中正路11號B1。
- 四、本府88年5月17日府教社字第67668號立案證書即日起作廢。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2008702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2年5月8日府授經公字第1020080444號函「王嘉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王嘉誠（身分證統一編號：E121****65）。
- 二、公示送達方式：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應受送達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罰鍰催繳函無法送達，該文書應受送達人可於公示送達之日起或本府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逕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領取（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04-22289111轉3143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755881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新社區食水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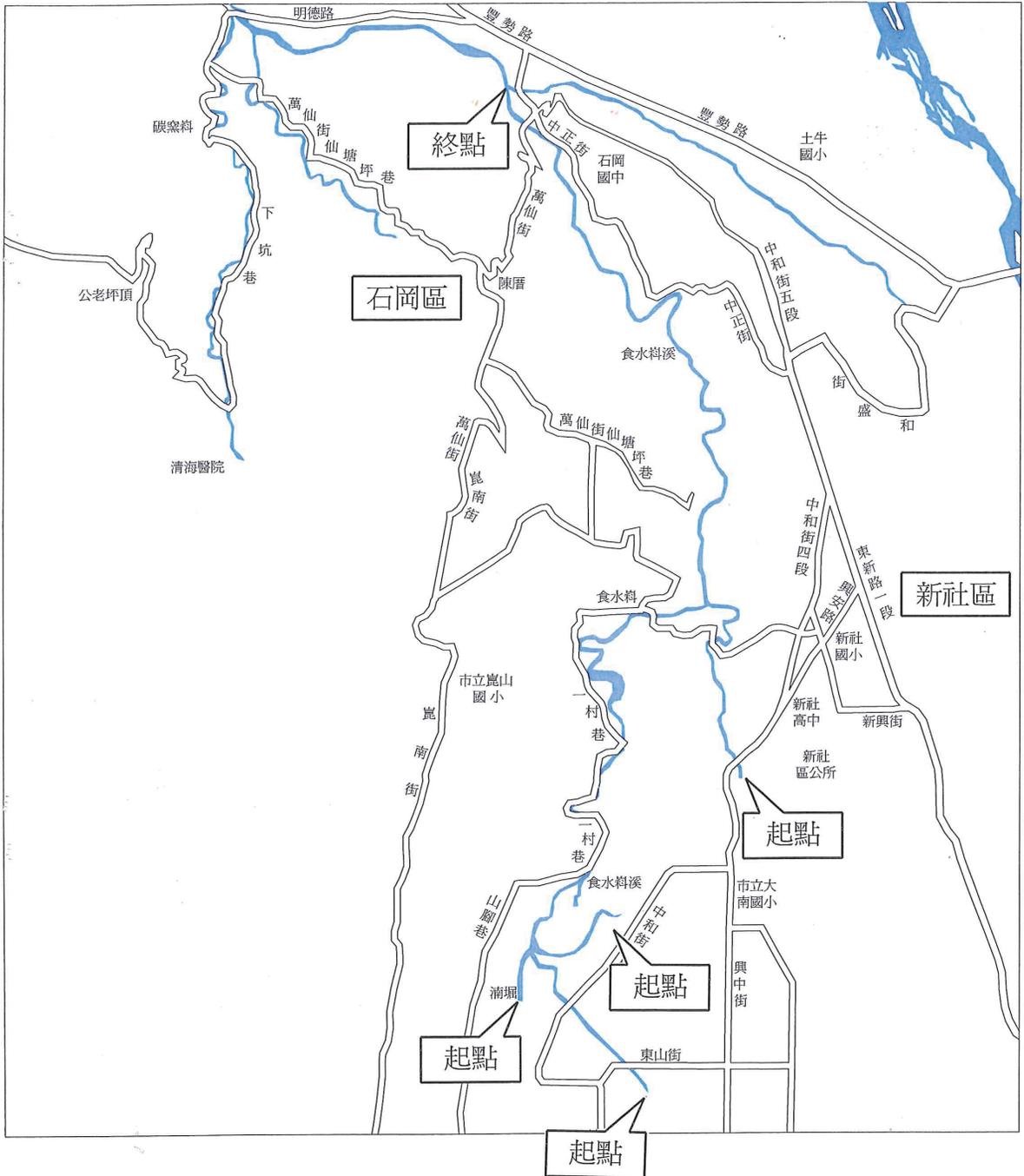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新社區食水崙溪自馬力埔涵堀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350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如附圖）。
-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 （四）傳真：04-26561777。
 - （五）電子郵件：chunyu0908@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402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李明芬等25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7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0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7	結案 2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1	
雲林監理站	1	
新竹區監理所	2	
嘉義市監理站	4	
花蓮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13	
新竹市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2	
宜蘭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澎湖監理站	1	
桃園監理站	6	結案 2 件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3	
南投監理站	12	結案 2 件
彰化監理站	8	
中壢監理站	4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255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2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號						送達狀態
1	G3H091193	291-KN*	李明芬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3H072449	291-KN*	李明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3H071604	9*-2717	王振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3H112757	3616-P*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3H114262	3616-P*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3H094663	2800-S*	張瑛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3H031263	MG*-939	黃聖智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2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	G3H100302	V*-7678	蔡美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3H066850	Y*-1775	韓弘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3H071904	BR*-925	陶仕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3H090329	3897-E*	帥帥洗衣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3H095210	GL*-465	鍾天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3H094206	889-EU*	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3H085656	927-JL*	許嘉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3H085093	BR*-925	陶仕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3H091230	3767-H*	呂方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3H034511	253-BG*	林郁千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27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	GI0446059	7*-7476	偉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3H111222	2*-0498	張碧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089049	6256-H*	李志信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3H090295	7092-A*	合鑫利商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3H077923	0992-V*	陳明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3H077222	7956-Y*	林沛珊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3H090280	HM*-180	林錦泉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	G3H012015	8469-F*	蔡素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2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6	GI0262529	000-00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3H100179	9823-F*	盧映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3H099212	730-JH*	翁于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3H080220	792-ML*	王培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3H110555	CW*-330	張百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3H110143	L*-0693	蔡金龍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049820	2371-U*	游清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3H106855	IW*-272	甘明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3H100502	0472-N*	王春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	G3H106813	P*-3851	林伯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3H109495	IW*-272	甘明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3H109593	9667-P*	邱英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3H109654	D*-2278	賴陳燕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9	G3H102425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107867	3567-C*	黃祥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3H097620	R*-8085	李國忠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	G3H113813	812-LM*	呂岳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PC328006	L*-0228	傅欽樑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3H105887	D*-1280	王裕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115370	M*-4561	盧顯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PC307023	R*-8185	林倪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3H056641	7836-U*	蔡篤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086925	L*-6967	周永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9	G3H081161	PX*-439	派崔克 MABALOT.JAMES.PATRICK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PC218046	SU*-462	林佑燦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PC205024	0931-P*	李怡靜	56108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2	GPC310024	E*-7990	陳俊儒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3	G3H084721	IM*-091	林鈺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023842	MY*-465	丁廣元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3H061346	158-MN*	陳鴻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061287	JK*-045	冷麟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030702	YI*-083	林泰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062208	883-LP*	林 蕓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058780	883-LP*	林 蕓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3H052974	883-LP*	林 蕤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109378	8600-U*	鍾聖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3H103757	203-HM*	賴怡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I0101998	QP*-799	李宗迪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109283	6626-L*	王玉霞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5	G3H091856	792-ML*	王培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074785	6526-Z*	游承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3H070632	5419-P*	方誠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3H085624	2608-P*	大典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3H061119	333-CR*	金智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3H069648	5428-W*	江景華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2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1	G3H090365	8*-7640	金有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3H095908	HJ*-352	謝建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3H096003	A*-3958	李孟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3H090178	5497-C*	東海鑫工程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3H089024	M*-4561	盧顯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3H055679	CJ*-287	王新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3H090322	3*-1487	良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8	G3H097503	N*-1225	信竝機車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3H055821	5921-W*	周劉麗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3H060673	4309-P*	林督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3H064225	D*-0091	陳彥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3H089889	572-LP*	陳姿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3H089005	3975-W*	廖文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4	G3H091895	D*-1708	周峻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3H083922	0171-N*	梁世璿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3H085826	P*-9796	馮鈺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7	G3H062220	5*-2391	林權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QC313067	132-GR*	沈淑欣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3H091395	515-J*	三八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3H090417	7068-C*	大悍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3H083764	560-DS*	林志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3H066149	535-LL*	陳柏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PC304033	2105-W*	陳文旭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3H089168	9767-P*	廖秦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3H094223	658-CR*	楊詩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3H094774	7335-9*	寶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7	G3H087840	9323-N*	廖安琪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3H089913	9497-U*	江虔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3H086444	P*-5666	張長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3H091679	8308-C*	廖婕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3H087361	AB*-3586	李振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3H090093	O*-4869	紀宜蓁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3H102179	P*-5666	張長益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3H093703	Q*-1621	劉錦龍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3H097798	HG*-552	楊東益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3H077571	1332-H*	麒譯有限公司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3H097800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3H113605	331-LH*	陳靜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107948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3H109728	2558-V*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3H096110	8583-V*	凱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PC317033	8696-P*	謝聰梧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3H114175	7379-J*	吳龍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3H095943	MX*-651	王富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3H074406	BK*-910	蔣承宙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6	G3H106795	FE*-096	梁利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3H109037	3689-W*	唐偉倫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3H090458	3462-P*	傅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3H107914	3*-5567	林秀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3H109039	2*-9342	陳志旭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3H103763	3462-P*	傅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3H071369	4816-U*	徐靖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3H063333	7*-0216	林湘怡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4	G3H083050	C*-0325	徐玉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3H068627	5756-N*	尚弘企業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3H066160	2471-N*	劉建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3H071985	1201-L*	林冠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8	G3H083772	B*-1008	莊麗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3H067729	O*-2052	郭沛濛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3H084474	901-DR*	武氏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3H088512	4636-Q*	詹金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3H093554	7*-7991	林昱至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3H091269	0406-S*	林金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3H063592	BZ*-089	陳建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3H093155	FB*-198	曾國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3H092140	3H*-020	王琮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3H074005	2417-U*	王千瑞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8	GI0102098	KX*-797	沈誠夫	35101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3H110208	1275-G2	張閔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3H113720	KX*-317	VANCE JR ROBERT EDWARD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3H109301	228-P*	黃錫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3H093262	4300-D*	楊忠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3H068088	IM*-222	梅舞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3H071823	229-MN*	蕭名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3H068742	229-MN*	蕭名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3H045575	501-GR*	蔡智全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7	G3H045569	501-GR*	蔡智全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8	G3H088960	3175-S*	蔡鎮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3H085046	C*-2852	楊健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3H061249	517-GX*	王美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3H089132	JK*-045	冷麟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3H085534	MM*-277	尤進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3H084379	5851-W*	奕昇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QC208024	4408-S*	陳瓊芬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QC227024	2219-C*	楊有生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3H075622	L*-6967	周永康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7	G3H040698	7399-K*	阮氏梢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8	G3H069643	1207-W*	戴思遠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3H085018	N*-8938	陳貴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PC306016	5501-P*	周雅玲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1	G3H113717	H*-1788	歐永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109537	932-JJ*	歐陽瑄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3H108869	6328-L*	林昱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3H077206	AB*-1085	賴雪鳳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3H104860	8721-S*	華簡雪紅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3H080954	XM*-239	賴怡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3H097734	P6*-099	簡卉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3H086361	0403-Y*	王浚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3H094217	YI*-535	林月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3H083624	511-LM*	廖佳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PC401038	M*-8609	張麗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3H113828	GR*-716	林佑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3H111435	MM*-277	尤進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3H082983	AB*-2091	梁玉坤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3H084399	763-LQ*	廖瑋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3H094010	H*-8657	許志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3H084445	135-JL*	邱蓮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3H085427	GZ*-903	楊志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PC309078	J8*-531	陳玉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3H111413	0337-J*	陳戊雄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1	GPC306013	X*-6087	高憲宗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2	GQC308049	VP*-018	李嘉偉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3	G3H110159	X*-6087	高憲宗	532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4	G3H034465	PV*-632	林神供	4000007	其它	成功註記
185	G3H001327	N*-8771	謝明興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6	G3H085645	378-HM*	林俊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7	G3H104770	1817-K*	陳永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8	G3H014219	092-MN*	邱祐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89	G3H076008	5507-P*	賴郁菁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90	G3H042503	0865-W*	陳沛妤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1	G3H063300	8*-2938	劉昌宗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2	GQC303049	171-JH*	何星蓉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3	G3H100239	O*-1123	徐瑞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3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4	G3H086344	937-E*	西泰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3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5	G3H097770	H*-9955	李淑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3H084404	671-JL*	彭思敏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7	GRC402011	3481-Q*	陳美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3H073868	D*-0938	眉心斌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3H115245	2907-K*	孫英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PC220057	CL*-996	戴秀惠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1	G3H086431	4775-D*	陳萬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2	GQC327080	3050-D*	李漢堂	56109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3H083015	1379-L*	吳莉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3H067410	P*-4881	林清發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3H072566	N*-1352	余鳳隆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3H068061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3H064769	N*-1352	余鳳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3H064779	N*-1352	余鳳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3H064762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3H072553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3H095910	N*-1352	余鳳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3H089134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3H080880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3H080342	H6*-923	黃柏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5	GI0317967	MR*-870		21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3H109046	PP*-595	格蘭特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7	G3H041108	0126-F*	張峻璋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3H061208	0886-U*	李麗雲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9	G3H070143	103-DB*	吳震芃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3H054572	2608-K*	歐小蓓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1	G3H082786	4372-L*	許得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4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2	G3H101892	4006-T*	翔樂服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3H085602	AV*-428	鄭鶴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3H073574	C*-1156	吳聰乾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5	G3H087817	0376-Z*	吳少輝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3H085460	6798-Y*	張瑾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2H429721	9408-D*	謝賢坤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5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8	G3H086251	4701-H*	謝建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3H054114	905-JX*	林柔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3H086323	4205-P*	黃登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1	G3H097700	6757-N*	莊孟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3H097819	MQ*-739	施均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3H104729	898-LH*	林祐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3H075904	O*-1253	張麗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3H110057	1919-Q*	曾怡薰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3H098455	Y*-3900	洪俊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3H064224	9*-3216	柯美興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38	G3H050341	X*-6761	洪吉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3H084453	IW*-217	陳世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3H074144	N*-1208	陳端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3H084393	YB*-303	吳瑞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3H055724	3477-Q*	張怡婷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3	G3H079617	N9*-011	黃建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3H107430	M*-0071	楊芷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3H066938	175-LJ*	楊雅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3H102072	O*-5876	徐興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3H085238	J*-1475	楊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3H074457	H*-3030	葉彩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3H093196	175-LJ*	楊雅筑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3H085587	BW*-168	STRUWIG.DANIE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5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1	G3H086801	5809-Y*	沈春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3H085856	5809-Y*	沈春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3H085638	1239-E*	曾紹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3H079619	HA*-723	楊俊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5/1 下午 01:26:36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5	G3H107984	705-GX*	李昱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33704號

主旨：公告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物來源之查證工作，並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針對本市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相關管制或污染改善措施配合情形執行檢查工作。
- (四)針對本市列管污染場址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控制計畫結果，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之查證工作。
- 二、自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台北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6樓，電話：(02) 27200999。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89111轉66312。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二字第10200165101號

主旨：公告本市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54條、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要點第4點、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地政-1。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包含轄區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執行轄區內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

局長 曾國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二字第1020016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之公告乙份，惠請刊登於本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地籍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1022859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3月2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1年12月1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1年12月1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1年12月28日									
編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		保管價金總額 (元)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行政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住址												
10101-02	西屯區	廣福段	585	434.80	1/1	聖母會	空白	3,767,171	中土字第 17402號										
10101-05	龍井區	龍田段	751	38.00	1/1	天上聖母	空白	117,816	中土字第 17403號										
10101-05	龍井區	龍田段	756	19.00	1/1	天上聖母	空白	58,907	中土字第 17404號										
10101-09	北屯區	景美段	23	585.09	362/1000	賴氏合	台中市北屯區 軍功里8鄰	9,246,502	中土字第 17405號										
10101-11	西屯區	東林段	410	656.99	1/4	張有成	空白	2,027,689	中土字第 17406號										
10101-11	西屯區	東林段	410	656.99	1/4	張有仁	空白	2,027,689	中土字第 17407號										
10101-17	西屯區	福德段	76	615.68	126/42746	廖家錫	空白	243,079	中土字第 17408號										
10101-17	西屯區	福德段	76	615.68	186/42746	廖金枝	空白	359,019	中土字第 17409號										
10101-18	西屯區	福德段	77	216.08	224/100000	廖家錫	空白	65,305	中土字第 17410號										
10101-18	西屯區	福德段	77	216.08	331/100000	廖金枝	空白	96,550	中土字第 17411號										
10101-18	西屯區	福德段	77	216.08	70/100000	廖家錫	空白	20,407	中土字第 17412號										
10101-18	西屯區	福德段	77	216.08	104/100000	廖金枝	空白	30,335	中土字第 17413號										
10101-19	大甲區	朝陽段	309	115.00	1/1	豐原乘合自動 車株式會社	台中縣豐原市 豐原里710號	21,828,654	中土字第 17414號										
10101-21	豐原區	南嵩段	731	1,334.59	1/1	孟蘭會	空白	2,200,952	中土字第 17415號										
10101-25	沙鹿區	南勢坑段 埔子小段	399-1	31.00	1/1	翁榮	台中縣沙鹿鎮 埔子里	4,448,363	中土字第 17416號										
10101-28	東勢區	興隆段	982	567.01	1/1	媽祖會	空白	1,314,961	中土字第 17417號										
10101-30	石岡區	新國校段	491	767.86	1/1	古君會	空白	2,706,729	中土字第 17418號										
10101-32	石岡區	新國校段	701	167.07	1/1	清明會	空白	1,997,705	中土字第 17419號										
10101-33	石岡區	新國校段	459	484.35	1/1	聖母會	空白	722,664	中土字第 17420號										
10101-34	石岡區	崁子下段	1195	79.79	1/1	文魁會	空白	52,844	中土字第 17421號										
10101-35	石岡區	崁子下段	1246	302.03	1/1	文魁會	空白	239,797	中土字第 17422號										
10101-36	石岡區	崁子下段	1254	587.00	1/1	文魁會	空白	498,880	中土字第 17423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2年5月15日至102年8月15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4月1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4月1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4月1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2年5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 稱	住址			
1	西屯區	協安段	0347-0000	321.57	全部 1/1	福德會	台中市西屯區龍潭里2鄰	4,180,615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	西屯區	西屯段	0834-0000	132.00	15/105	廖賴允	空白	859,216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3	西屯區	西屯段	0836-0000	1,031.00	15/105	賴廖允	空白	6,735,36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4	西屯區	西屯段	0930-0001	144.00	12/2160000	廖金照	空白	50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5	西屯區	西屯段	0930-0001	144.00	4632/2160000	廖貫世	空白	14,779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6	西屯區	西屯段	0930-0001	144.00	624/2160000	廖圭	空白	2,003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7	西屯區	西屯段	0931-0000	42.00	12/2160000	廖金照	空白	15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8	西屯區	西屯段	0931-0000	42.00	4632/2160000	廖貫世	空白	4,13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9	西屯區	西屯段	0931-0000	42.00	624/2160000	廖圭	空白	562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0	西屯區	西屯段	0931-0001	14.00	12/2160000	廖金照	空白	6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西屯區	西屯段	0931-0001	14.00	4632/2160000	廖貫世	空白	1,732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2	西屯區	西屯段	0931-0001	14.00	624/2160000	廖圭	空白	305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3	西屯區	西屯段	1188-0002	17.00	60/48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9,756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4	西屯區	西屯段	1188-0002	17.00	60/4800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9,75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	西屯區	西屯段	1188-0002	17.00	60/48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9,756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6	西屯區	福星段	0331-0000	233.43	171/1000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29,823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7	西屯區	福星段	0331-0000	233.43	171/100000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29,823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8	西屯區	福星段	0331-0000	233.43	171/1000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29,824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9	西屯區	福星段	0331-0000	233.43	866/1000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150,72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0	西屯區	福星段	0331-0000	233.43	866/100000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150,72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1	西屯區	福星段	0331-0000	233.43	866/1000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150,725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2	西屯區	福星段	0335-0000	102.28	171/1000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14,74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3	西屯區	福星段	0335-0000	102.28	171/100000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14,74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4	西屯區	福星段	0335-0000	102.28	171/1000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14,746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5	西屯區	福星段	0335-0000	102.28	866/100000	廖朝揚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74,54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6	西屯區	福星段	0335-0000	102.28	866/100000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74,54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7	西屯區	福星段	0335-0000	102.28	866/1000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2鄰	74,542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8	西屯區	福星段	0339-0000	619.97	1140/100000	廖朝揚	台中市	537,512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29	西屯區	福星段	0339-0000	619.97	1140/100000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	537,51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30	西屯區	福星段	0339-0000	619.97	1140/100000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	537,51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4月1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2年5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 稱	住址			
31	西屯區	福星段	0339-0000	619.97		廖朝揚	台中市	51,374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09/100000					
32	西屯區	福星段	0339-0000	619.97		廖恣苗	台中市西屯區	51,374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09/100000					
33	西屯區	福星段	0339-0000	619.97		廖阿合	台中市西屯區	51,374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09/100000					
34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清海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35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清溪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36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連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37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東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38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印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39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勻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0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湧仁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1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燕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2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金生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3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金盤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4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金桂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5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欽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6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喬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7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謀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569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8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誥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49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花桐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50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阿煌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9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51	西屯區	福星段	0550-0000	98.22		張松揚	台中市西屯區永安里	108,799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51					
52	西屯區	福星段	0623-0000	374.98		廖家錫	空白	56,52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26/42746					
53	西屯區	福星段	0623-0000	374.98		廖金枝	空白	83,610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86/42746					
54	神岡區	圳堵段	0325-0000	849.00	全部	萬善堂	空白	3,759,142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55	大甲區	西勢段	0086-0000	85.00	全部	集義社	空白	198,569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56	大甲區	西勢段	0087-0000	24.00	全部	集義社	空白	56,098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57	大雅區	三和段	1433-0000	107.00	全部	廖來傳	豐原區大雅鄉西員寶	1,917,20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58	大雅區	四德段	0592-0000	47.00	全部	張和尚	空白	1,467,02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59	大雅區	四德段	0593-0000	91.00	全部	張和尚	空白	2,844,627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60	大雅區	自強段	0344-0001	936.00	全部	李火德	空白	11,166,231	中市府投地籍二字 第1020077946號	
					1/1					

臺中市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4月10日

保管公告日期：102年5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61	潭子區	聚興段	0003-0000	1,105.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43,278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2	潭子區	聚興段	0004-0000	162.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6,346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3	潭子區	聚興段	0005-0000	310.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2,142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4	潭子區	聚興段	0011-0000	116.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0,607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5	潭子區	聚興段	0012-0000	303.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27,362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6	潭子區	聚興段	0013-0000	580.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52,524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7	潭子區	聚興段	0014-0000	165.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4,103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8	潭子區	聚興段	0022-0000	577.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28,555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69	潭子區	聚興段	0023-0000	1,445.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314,320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70	潭子區	聚興段	0024-0000	242.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6,148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71	潭子區	聚興段	0025-0000	461.00	林瑞騰	大屯區霧峯鄉霧峯	18,383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72	潭子區	潭陽段	0403-0000	207.62	黃習	空白	14,189,568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73	龍井區	龍田段	0814-0000	43.00	天上聖母	空白	102,314	中市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07794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82445號

主旨：更正徵收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原奉准徵收大雅區四德段421-1地號土地乙案，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

一、內政部102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020183192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二、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更正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三、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8年4月8日府地四字第38174號函核准徵收。

（二）內政部102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020183192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四、本案土地坐落大雅區都市計畫第5號道路工程用地內，因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以及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完成繼承登記，致核准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與現況不符，惟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經報內政部核准更正徵收。

五、更正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更正徵收土地圖、更正徵收清冊、更正徵收面積差額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雅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3日止）。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對本次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地價補償費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為計算標準；並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逾期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

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148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惠來路三段330巷打通工程（弘孝路至美滿東三巷段），奉准徵收本市西屯區上石碑段889-7地號等8筆土地，合計面積0.031061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2019937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四、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4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對徵收補償金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

- 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市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三段330巷打通工程(弘孝路至美滿東三巷段)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應扣代收報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	領款人(簽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編定種類	面積(m ²)	市價				
1-1	西屯	下石牌	2327-0002		17.00	97,700	1,660,900			1,660,900			
2-1	西屯	下石牌	2327-0003		8.00	95,900	767,200			767,200			
3-0	西屯	下石牌	2328-0001		291.00	95,900	27,906,900			320,929			
3-1							320,929	115/10000		320,929			
3-2								9885/10000					
4-0	西屯	下石牌	2328-0003		137.00	97,700	13,384,900			457,764			
4-1							8,365	1/1600		8,365			
4-2							8,365	1/1600		8,365			
4-3							8,365	1/1600		8,365			
4-4							8,365	1/1600		8,365			
4-5							8,365	1/1600		8,365			
4-6							8,365	1/1600		8,365			
4-7							8,365	1/1600		8,365			
4-8							8,366	1/1600		8,366			
4-9							8,366	1/1600		8,366			
4-10							8,366	1/1600		8,366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三段330巷打通工程(弘孝路至美滿東三巷段)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應扣代次稅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	領取人(簽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編定種類				面積(m ²)	市價				
4-11					8,366	1/1600	8,366			8,366			
4-12					8,366	1/1600	8,366			8,366			
4-13					8,366	1/1600	8,366			8,366			
4-14					8,366	1/1600	8,366			8,366			
4-15					8,366	1/1600	8,366			8,366			
4-16					8,366	1/1600	8,366			8,366			
4-17					323,915	242/10000	323,915			323,915			
4-18						9658/10000							
5-1	西屯	上石碑	0889-0007		188,000	1/1	188,000			188,000			
6-1	西屯	上石碑	0897-0011		470,000	1/1	470,000			470,000			
7-0	西屯	上石碑	0898-0002		43,476,500		21,738,250			21,738,250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三段330巷打通工程(弘孝路至美滿東三巷段)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查扣代欠稅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面積 (m ²)	市價			
7-1				21,738,250	1/2	21,738,250				21,738,250		
7-2					1/2							
8-1	西屯	上石牌	0899-0005	4,689,600	1/1	4,689,600				4,689,600		
合計 8 筆										合計面積：310.61 平方公尺	合計金額：30,292,643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365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0-41號旁及永康街1號旁巷道」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西屯區民安段230-2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14589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2019934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永安里辦公處。
- 四、徵收土地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4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市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相關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0-41號旁及永康街1號旁巷道打通工程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 實總金額 (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 額(元)	查扣代欠稅額(元)			應領補償金 額	領款人(簽章)	他項權 例資訊	備 註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面積 (m ²)	市價	查欠地價 稅及滯納 金					扣交佃農 補償金	應領補償金 額
1-0	西屯	民安	0230-0002		1.55	80,600	124,930	68,000			68,000					
1-1							9,123	9,123	0	0	9,123					
1-2							9,123	9,123	0	0	9,123					
1-3							3,437	3,437	0	0	3,437					
1-4							3,437	3,437	0	0	3,437					
1-5							5,818	5,818	0	0	5,818					
1-6							5,818	5,818	0	0	5,818					
1-7							6,648	6,648	0	0	6,648					
1-8							6,648	6,648	0	0	6,648					
1-9							6,648	6,648	0	0	6,648					
1-10							20209/44348							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1							11,300	11,300	0	0	11,300					
2-0	西屯	民安	0231-0003		5.38	80,600	433,628	236,027			236,027					
2-1							31,666	31,666	0	0	31,666					
2-2							31,666	31,666	0	0	31,666					
2-3							11,929	11,929	0	0	11,929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0-41號旁及永康街1號旁巷道打通工程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查扣代欠稅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	領款人(簽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編定種類	面積(m ²)					市價	地價補償金	查欠地價稅及滯納金	扣交佃農補償金
2-4			11,929	305/11087	11,929		0	0	11,929							
2-5			20,195	1549/33261	20,195		0	0	20,195							
2-6			20,195	1549/33261	20,195		0	0	20,195							
2-7			23,076	1770/33261	23,076		0	0	23,076							
2-8			23,076	1770/33261	23,076		0	0	23,076							
2-9			23,076	1770/33261	23,076		0	0	23,076							
2-10				20209/44348								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11			39,219	4011/44348	39,219		0	0	39,219							
3-0	西屯	民安	510,198		218,872	6.33	80,600		218,872							
3-1			37,259	2429/33261	37,259			0	37,259							
3-2			37,259	2429/33261	37,259			0	37,259							
3-3			31,452	16403/266088	31,452			0	31,452							
3-4			31,452	16403/266088	31,452			0	31,452							
3-5			27,150	1770/33261	27,150			0	27,150							
3-6			27,150	1770/33261	27,150			0	27,150							
3-7			27,150	1770/33261	27,150			0	27,150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50-41號旁及永康街1號旁巷道打通工程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查扣代欠稅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		領款人(簽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編定種類					面積(m ²)	市價				地價補償金額(元)	查欠地價稅及滯納金	扣交佃農補償金
3-8						610/55435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9						24835/44348							管理者:臺中市府建設局			
4-0	西屯	民安	0233-0001		36.42	80,600	2,935,452	0	0	1,877,781	1,877,781					
4-1							214,372	0	0	214,372	214,372					
4-2							214,372	0	0	214,372	214,372					
4-3										32,301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										1,025,370			管理者:臺中市府建設局			
4-5							180,956	0	0	180,956	180,956					
4-6							180,956	0	0	180,956	180,956					
4-7							156,211	0	0	156,211	156,211					
4-8							156,211	0	0	156,211	156,211					
4-9							156,211	0	0	156,211	156,211					
4-10							309,246	0	0	309,246	309,246					
4-11							309,246	0	0	309,246	309,246					
5-1	西屯	民安	0234-0000		12.34	80,600	994,604	0	0	994,604	994,604					
6-0	西屯	民安	0238-0001		150.87	80,600	12,160,122	0	0	5,216,613	5,216,613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150-41號旁及永康街1號旁巷道打通工程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元)	查扣代交稅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	領款人(簽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編定種類	面積(m ²)	市價
6-1			888,035	2429/33261	888,035	888,035	0	0	888,035						
6-2			888,035	2429/33261	888,035	888,035	0	0	888,035						
6-3			749,611	16403/266088	749,611	749,611	0	0	749,611						
6-4			749,611	16403/266088	749,611	749,611	0	0	749,611						
6-5			647,107	1770/33261	647,107	647,107	0	0	647,107						
6-6			647,107	1770/33261	647,107	647,107	0	0	647,107						
6-7			647,107	1770/33261	647,107	647,107	0	0	647,107						
6-8				610/55435	133,809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9				24835/44348	6,809,700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7-1	西屯	民安	0245-0001		39.02	80,600	1/1	3,145,012	3,145,012	0	0	3,145,012			
合計 7 筆										合計金額：		11,756,909		合計面積：145.89 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8582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清水區高南段1274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1988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19939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徵收土地地價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四、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4日止)。
-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

- 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以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耕地承租人。
-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清水區台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地價補償費公告清冊																
編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編定種類	使用分區	面積(㎡)	示		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持分比率	地價補償金額(元)	應領補償金額(元)	領款人(蓋章)	他項權利資訊	備註
								市價	積							
1-0	清水區	高南		1274-0000			0.64	4,100		2,624						
1-1	清水區	高南		1274-0000			0.64	4,100		1,312	1	0	1,312			
											2	0				
1-2										1,312	1	0	1,312			
											2	0				
2-0	清水區	高南		1275-0000			18.46	4,100		75,686						
2-1	清水區	高南		1275-0000			18.46	4,100		37,843	1	0	37,843			
											2	0				
2-2										37,843	1	0	37,843			
											2	0				
3-1	清水區	高南		1322-0000			32.73	4,100		134,193	全	0	134,193			1.抵押權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權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權 權利人:吳錫裕 4.抵押權 權利人:吳錫堂 5.抵押權 權利人:吳文琛
4-1	清水區	高美		1941-1947			99.00	4,100		405,900	全	0	405,900			1.抵押權 權利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權 權利人:吳錫堂 5.抵押權 權利人:吳文琛
5-0	清水區	高美		1941-1948			29.00	4,100		118,900						
5-1	清水區	高美		1941-1948			29.00	4,100		59,450	1	0	59,450			
											2	0				
5-2										59,450	1	0	59,450			
											2	0				
6-0	清水區	高美		1941-1949			19.00	4,100		77,900						
6-1	清水區	高美		1941-1949			19.00	4,100		38,950	1	0	38,950			
											2	0				
6-2										38,950	1	0	38,950			
											2	0				
共:	6	筆	合計面積:	198.83平方公尺				合計金額:		815,203						

清水區臺中港聯外道路特8-50道路工程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私有地)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地上物		補償費		使用人或耕作人		領款人蓋章	備註	編號																																									
			種類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姓名	住址																																													
高南		1274,1275	公頃	0.001910	水稻	m ²	19.10	2760	527-	顏達富	台中市清水區臨江里10鄰			001																																								
			坪																																																			
			公頃																																																			
			坪																																																			
高美		1941-1948	公頃	0.002900	合計			527-	527-	陳惟復	台中市清水區武鹿里11鄰			003																																								
			坪																																																			
			公頃																																																			
			坪																																																			
高南		1322	公頃	0.003273	椶樹	株	6.00	450-	2700-	王文堯	台中市清水區西社里			004																																								
			坪																																																			
			公頃																																																			
			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公頃</td> <td></td> <td>合計</td> <td>2215-</td> <td>22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頃</td> <td></td> <td>合計</td> <td>2700-</td> <td>27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頃</td> <td></td> <td>合計</td> <td>2700-</td> <td>27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公頃		合計	2215-	2215-										公頃		合計	2700-	2700-										公頃		合計	2700-	2700-									
公頃		合計	2215-	2215-																																																		
公頃		合計	2700-	2700-																																																		
公頃		合計	2700-	2700-																																																		
總計: 5,442元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86895號

主旨：原台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台中港特定區15-20-3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鎮銀聯段2072-1地號土地，因原徵收土地清冊持分誤繕，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報准更正徵收，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1日台內地字第102017647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10條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3日78府地四字第33781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78年5月3日78府地權字第78820號公告徵收。
- 四、內政部102年5月1日台內地字第1020176478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 五、更正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更正徵收土地圖、更正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地價差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19日止）。
- 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對徵收補償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更正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86617號

主旨：公告更正徵收前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第20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神岡區下溪洲段后寮小段269-1地號（重測後為十五庄段466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19151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8月26日府地四字第90676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7年11月20日77府地權字第210765號公告徵收。
- 四、內政部102年5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20191516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 五、更正徵收原因：申請更正徵收神岡區下溪洲段后寮小段269-1地號（重測後為十五庄段466地號）土地，因土地登記簿面積與地籍圖計算面積不符，經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完竣，惟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且用地範圍不變，應辦理更正徵收。
- 六、更正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補償費金額：詳見更正徵收土地圖、更正徵收應補地價差額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更正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七、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02年6月20日止）。
- 八、本案應發給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30條規定為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因已適用同條例30條第3項規定本年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期間，基於同條例第18條應即公告規定先以已完成查估評議之市價辦理公告，辦理發價時將依6月底市價變動幅度評議結果，作為實際徵收補償之地價。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更正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

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54801號

主旨：公告呂媿誼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呂媿誼。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4號。
- 三、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39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呂媿誼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22巷8號一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73641號

主旨：公告張閔翔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閔翔。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6號。
- 三、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92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閔翔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十九街38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99761號

主旨：公告李登發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登發。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9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74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和興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天祥街270巷1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858841號

主旨：公告賴豐盛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豐盛。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3號。
- 三、證書字號：（8 0）台內地登字第00689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滙成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七街7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73801號

主旨：公告葛孟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葛孟嘉。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8號。
- 三、證書字號：（9 4）台內地登字第02538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致理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67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828091號

主旨：公告地政士張璣勻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璣勻。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11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2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朝富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221之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家字第1020076454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31號令修正「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
- 三、「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family.tc.edu.tw>）「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平路70號。
 - (三)電話：04—22298885分機105。
 - (四)傳真：04—22296885。
 - (五)電子郵件：c4121@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教育法」業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0000二九一四三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項規定：「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

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茲為因應中央法規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特擬修正新增訂「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四條之一。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教育局；教育局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中央法規修訂，爰新增本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065672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處理準則草案」，請周知。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 (三)聯絡人：建造管理科 趙崇炆。
 - (四)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 (六)傳真：(04)2220-1364。

局長 何肇喜

臺中市建築基地臨接尚未闢築完成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本市建築基地臨接尚未完成道路闢建及排水系統拓築，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時有其準據，並規範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路及排水，爰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臨接尚未闢築完成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準則草案。本準則共計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準則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機能。(草案第二條)
- 三、建築基地出入通路與排水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建築基地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免臨接道路之建築申請案，及建築基地以現有巷道為其主要出入口，其出入通路與排水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建築基地臨接尚未闢築完成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準則草案對照表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建築基地臨接尚未闢築完成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處理準則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第二條	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應至少開闢一條可通達基地主要出入口之出入通路，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為保障建築物出入通行之機能，明定未完成道路闢建一條出入通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如有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以維人車通行之需求。	
第三條	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之臨時排水系統，其道路開闢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為五樓以下時，應自行開闢完成之施工道路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一、配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所定道路寬度之規定，爰明定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以便統一執行。 二、為確保出入通路之開闢，明定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排水系統及路面鋪設。 三、依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	

<p>(二)建築物為六樓以上時，應自行開闢完成之施工道路應為四公尺以上。</p> <p>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排水系統並連接至現有或公共排水，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或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定者。</p>	<p>第一零一八五七號函略以：「按建築基地鄰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合於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准予建築。至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證件，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亦為明定，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另依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八十六營署建字第五零二零二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依建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在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申請建造建築物者，應依主管建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得免附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用地之土地同意書，但該建築物於施工中或建築完成後如必須用尚未開闢(徵收)之-路用地做為進出之通道者，涉關私權範圍，應請自行協調處理。」故有關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因涉私權範圍由起造人自行負責協調處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並鋪</p>	<p>一、有關現有巷道之認定及其寬度之指定建築線，本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惟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p>

<p>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及水電可接通輸送。</p> <p>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或有特殊情況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同意，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p>	<p>入通路，如該現有巷道尚未鋪設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可能造成日後建築物出入通行及排水之因難，爰規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該出入通路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並鋪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及水電可接通輸送。</p> <p>二、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建築基地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得免臨接道路之申請案件，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現有巷道為其進出通路者，其排水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規範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通路之排水系統及本自治條例內可免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出入通路與排水系統，應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2008266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公告，請查照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

(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三)聯絡人：動物保護組 江兆弘。

(四)電子信箱：chjiang@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3869425。

(六)傳真：(04)23869291。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鑒當前動物受虐之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依現行動物保護檢查員制度，常因人力資源不足導致案件稽查進度無法有效突破致與民眾期待有所落差。為有效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以期遏阻頻傳之動物

受虐情事，擬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藉由獎勵民眾舉發及協同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案件，落實市民權益及動物福利。本次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共計二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設置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虐待動物之不法情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鈹取締等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工作動防處得視需要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農業局定之。</u></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鈹取締等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為強化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增加本市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人力資源，增修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鈹取締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基金應編列檢舉獎金，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u></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增修檢舉獎金之編列依據，以期透過爾後檢舉獎勵辦法之訂定，鼓勵民眾踴躍舉發不法情事，落實動物福利及維護市民權益。</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2007216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公告預訂「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暫行要點」第八點、「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環境教育保護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訊息專區-公告事項」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6136。
 - (四)傳真：(04)22291750。
 - (五)電子郵件：b0014@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積極推動環境教育，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機關（構）及數位學習進行環境教育，促進本市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之發展，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爰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九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投稿及參加環境教育寫作或相關競賽活動之獎勵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各機關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參加環境教育學習之請假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之實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爰訂定自治規則，名稱為「臺中市政府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辦法」。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訂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環境教育，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機關（構）及數位學習進行環境教育，促進本市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正式、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人員）。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p>一、環境教育機構：指本法第三條定義之環境教育機構。</p> <p>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指取得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p> <p>三、學習機關(構)：</p> <p>(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p> <p>(二)、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p> <p>(四)、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p> <p>(五)、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p> <p>(六)、其他學習機關(構)：</p> <p>1、各機關(自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時)。</p> <p>2、立案之自然保育、災害防救教育中心或環境教育資源中心。</p> <p>3、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公告於該局環境教育網民間團體舉辦之課程。</p> <p>4、其他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環境教育學習機關(構)。</p> <p>以上學習機關(構)所開設辦理之課程活動須經由取得認證之本市環境教育人員授課始得認可為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以下簡稱學習時數)。</p> <p>四、環境教育人員：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p> <p>五、環境教育網路申報：指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網路申報方式。</p>	
<p>第五條 為鼓勵環境教育學習，各機關人員每年自一月至九月底完成下列學習時數者，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p> <p>一、累計達四十小時，且學習時數包含下列學習項目之一者，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p> <p>(一)、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之獎勵方式。</p>

<p>育設施、場所取得學習時數。</p> <p>(二)、運用學習機關(構)取得學習時數。</p> <p>二、累計達七十小時，且學習時數包含下列各學習項目者，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p> <p>(一)、運用本市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學習時數達八小時以上。</p> <p>(二)、運用學習機關(構)取得學習時數達十六小時以上。</p> <p>(三)、運用數位學習取得學習時數達八小時以上。</p> <p>以上學習時數得包含當年度各機關依本法參加之四小時環境教育。</p>	
<p>第六條、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各機關百分之七十五人員學習時數達前條第一項獎勵標準，且環境教育網路申報總平均學習時數達二十五小時者，公務人員總數達五百人以上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達六十人未滿五百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未滿六十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p>	<p>明定本辦法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之獎勵方式。</p>
<p>第七條、各機關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環境教育寫作或相關競賽活動者，均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作品經獲獎者，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投稿及參加環境教育寫作或相關競賽活動之獎勵方式。</p>
<p>第八條、各機關應於所屬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p>	<p>明定本辦法各機關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瞭解本要點相關規定。</p>
<p>第九條、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環境教育學習者，依相關規定給假。</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對象參加環境教育學習之請假方式。</p>
<p>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管字第1020022870號

附件：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制訂依據：詳如草案第一條及總說明。
- 三、旨揭法案請上本局網站下載參考(首頁/法令規章/檔案)。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53301-53320。
 - (四)傳真：04-25281506。
 - (五)電子郵件：lcc6116@taichung.gov.tw。

局長 劉振宇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按憲法第143條第2項：「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水利法第2條：「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則水資源為國家所有，就水資源之運用、分配有管制之必要。

台灣地區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水文不確定性相對提高，豐水期與枯水期降雨落差極大，水資源環境大幅改變，在社會經濟蓬勃發展，各標的用水需求大幅成長，新水源開發成本高昂，尤其是事業用水常因製程而需大量用水，又因成本考量無法使用自來水，轉而抽取地下水，更無法促進引用水量合理化；且大量抽取地下水可能導致地層下陷的社會成本，轉嫁給全民負擔甚不合理。

現行德國、荷蘭、日本及澳洲期望自行取水人能更有效率的使用水資源，並用以籌措管理水資源所需經費之支出，已開徵水資源管理費或水資源稅。臺中市正朝向國際大都市方向發展，各大型建案工程為達建造目的採行將地下水抽出降低水位方式以利地面下施工，其所抽取之珍貴地下水資源毫無利用即流入排水系統，形同浪費。此外，工商場所亦因目前地下水抽取不需像自來水一樣付費，而似無節約之大量取用，基於愛惜水資源及地下水資源管理效能，制訂「臺中市收取地下水資源維護費自治條例」，除藉收費促成節約用外，亦可支應相關管理維護費用，確實達成地下水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的。爰制訂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繳費對象（第三條）。
- 四、費率之訂定（第四條）。
- 五、免繳納費用之情形（第五條）。
- 六、繳費方式（第六條）。
- 七、繳費通知及溢（補）繳之處置方式（第七條）。
- 八、量水設施之設置規定（第八條）。
- 九、超抽水量之處理（第九條）。
- 十、行政檢查及妨礙行政檢查之處理（第十條）。
- 十一、不依規定繳納地下水資源管理費之處置（第十一條）。
- 十二、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收入及支出應納入預算辦理（第十二條）。
- 十三、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用途（第十三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收取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地下水資源,確保永續利用,避免過度抽取地下水,衍生社會成本並促使民眾珍惜水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p> <p>一、建築工程:建築物承造人於施工過程需鑿井抽取地下水者。</p> <p>二、工商場所:依法登記合格之工廠、公司、旅館、民宿、觀光遊樂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營業場所,並取得地下水水權狀者。</p>	<p>一、建築工程常因其建築工法需要,抽取地下水使其地基穩固,而其抽取之地下水係短時間且量大,除可能使地下水文發生變化外,亦可能使地質改變,此外,抽出之地下水直接排放而造成資源浪費外,亦對本市之排水設施造成負擔,</p> <p>二、工商場所因業務或製程特性,因使用自來水成本過高,改以地下水代替,惟因抽取地下水並無成本,業者往往未珍惜地水水資源而長時間持續大量抽取。</p> <p>三、不論是短時間大量抽取,或是長時間持續抽取地下水,均係基於其個人利益,可能</p>

	<p>造成地層下陷的成本將轉嫁給全民承擔，基於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的原則，由其負擔部分費用，除可促使其節約用水外，亦可將外部成本內部化。</p>
<p>第四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費率以水權狀所核發之用水量或承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依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預估抽水量乘以分段費率核算之，分段費率如附表。</p> <p>前項所稱之專任工程人員，指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義之人員；水權狀為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申請核發者。</p>	<p>一、由於抽取地下水可能導致地層下陷之社會成本需考量之因素相當多，如地價與房價、補注成本、復育成本..等，故參考德國(地下水費率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六·九元)、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費率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三十·六元)、及荷蘭(地下水費率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二十二·五元)之費率，再考量其物價水準約我國三倍，以德國之費率及我國物價波動所訂。</p> <p>二、依法於地下水管制區應限制抽取地下水，但因實際需要必須抽取地下水時，應負擔更高之風險費用，故費率為非地下水管制區之一·五倍。</p>
<p>第五條 下列情形得免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p> <p>一、地下水管制區外，年抽水量或單一建築工程抽水量低於十萬立方公尺者。</p> <p>二、回補注水量為抽取水量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一、德國抽取地下水免費水量為一千至一萬立方公尺，因城市不同而異，改採基本費用繳納；考量我國用水習慣採十萬立方公尺以下免繳納費用。</p> <p>二、年抽水量或單一建築工程抽</p>

<p>三、為整治土讓及地下水污染而取水之行為。</p> <p>四、本府因公共利益而取水之行為。</p>	<p>水量低於十萬立方公尺免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係參考德國之規定。</p> <p>二、回補注水量為抽取水量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工程免繳納之規定，旨在鼓勵業者將地下水重新補注，勿直接排放而浪費。</p>
<p>第六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繳納方式如下：</p> <p>一、建築工程：由繳費義務人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核定費額，於抽排水計畫核定後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繳納。</p> <p>二、工商場所：由水利局按水權狀之年引用水量核算年度之費額，通知繳納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p>	<p>明訂繳納方式。</p>
<p>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立工商場所地下水資源維護費繳款單通知繳納，繳費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繳納。</p> <p>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溢繳者，由繳費義務人檢具用水紀錄表申請無息發還。</p> <p>前項申請時間，建築工程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工商場所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p>	<p>一、主管機關開立地下水資源維護費繳款單及繳納期限。</p> <p>二、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溢繳之規定。</p>
<p>第八條 繳費義務人應裝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p>	<p>量水設備裝設規定。</p>

<p>合格之量水設備。</p> <p>建築工程應於抽排水計畫核定後，鑿井施工前裝設完畢；工商場所應依水利法規定裝設。</p>	
<p>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實際抽取地下水量超出核定抽取地下水量，超出部分除按分段費率計收外，並依通知期限內繳納。</p>	<p>超出核定地下水量之計收方式。</p>
<p>第十條 水利局得派員實施查核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p> <p>前項之查核或命令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應繳費用之一倍之罰鍰。</p>	<p>行政檢查及妨礙行政檢查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繳費義務人未依規定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者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不依規定繳納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處置。</p>
<p>第十二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收入及支出，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p>	<p>地下水資源維護費應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用途如下：</p> <p>一、推動地下水資源保育、管理及國際交流活動。</p> <p>二、地下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研究。</p> <p>三、水利相關設施維護及管理。</p>	<p>依本自治條例徵收之地下水資源維護費之用途主要用於地下水資源維護之相關措施支出。</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p>

臺中市地下水資源維護費分段費率

地下水年抽取量(立方公尺)	工商場所費率 (元/立方公尺)	建築工程費率 (元/立方公尺)
1. 地下水管制區	3.0	3.0
2. 非地下水管制區		
10 萬立方公尺以下	0	0
10 萬立方公尺至 50 萬 立方公尺	1.0	1.0
50 萬立方公尺至 100 萬 立方公尺	1.5	1.5
100 萬立方公尺以上	2	2
備註		
一、應納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應納費用＝用水量(抽水量)×費率		
二、應納費用計算方式之用水量(抽水量)依水權狀所載及建築主管機關所 核定為基準。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藝廊 102 年

推廣活動

文心藝廊參觀活動

- 一、活動期間：102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止
- 二、辦理方式：民眾至文心藝廊領取參觀卡，欣賞展覽後，蓋上當月可比藝術章，凡集滿5個不同月份藝術章，並於11月30日以前投入摸彩箱內即可參加抽獎（1人限投1張，如經發現重複參加抽獎者，視同放棄抽獎及獲獎資格。）。
- 三、活動獎項
 - (1) 古典獎：2,000元提貨券5名。
 - (2) 寫實獎：1,000元提貨券15名。
 - (3) 印象獎：500元提貨券20名。
- 四、抽獎日期：102年12月5日，得獎名單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 五、領獎期限：102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
- 六、領獎方式
 - (1) 親自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攜帶身分證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2) 委託領獎：中獎者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委託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委託領獎，受託人需攜帶中獎人身分證影本、上述資料及其身分證正本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文心藝廊QR code 中市稅輕鬆 粉絲團

中市稅輕鬆臉書活動

- 一、活動期間：102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辦理方式：按「讚」成為本局「中市·稅輕鬆」粉絲，並於活動頁面留下指定留言「文心藝廊遊藝人間」後，上傳「文心藝廊展場照片」，即可參加抽獎。
- 三、活動獎項
 - (1) 藝術獎：1000元提貨券5名。
 - (2) 抽象獎：500元提貨券10名。
- 四、抽獎日期：102年8月7日，得獎名單公布於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 五、領獎期限：102年8月30日（星期五）前。
- 六、領獎方式
 - (1) 親自領獎：中獎粉絲依得獎通知填具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攜帶身分證親自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 (2) 委託領獎：中獎粉絲依得獎通知下載領獎收據、委託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簽收證明書後委託領獎，受託人需攜帶中獎粉絲身分證影本、上述資料及其身分證正本至企劃服務科領獎。

相關活動訊息可上本局網站 (<http://www.tax.taichung.gov.tw>) 查詢，如有問題可洽詢電話客服
中心04-22585000按1或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